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102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目錄

壹、性別研究所知多少

一. 性別研究所歷史.....	03
二. 性別研究所簡介.....	03
三. 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06
四. 歷年研究生論文資料.....	10
五. 性別研究所學生會.....	13

貳、研究生武功秘笈

一. 研究生畢業護照.....	17
二. 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21
三. 論文格式.....	23
四. 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34
五.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36
六.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39
七.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0
八.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投稿發表相關管道.....	43
九. 論文進度自評表.....	44
十. 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指引.....	46
十一. 論文計畫建議格式.....	48

參、研究生智囊庫

一. 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49
二.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57
三. 102-1 課程時間表.....	59
四. 所外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	60
五.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61
六.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63
七.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65
八.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67

肆、研究生補給站

一.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68
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69
三.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71
四.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72
五. 補助研究生研究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73
六.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75
七.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77
八. 教育部獎補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78
九.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辦法.....	80
十. 臺灣社會學會 2013 年碩博士論文獎徵選公告.....	81
十一.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82
十二.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88
十三.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90
十四.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3
十五.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5

伍、研究生權益保障維護

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說明.....	96
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7

陸、研究助理職場小撇步

一.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助理業務行政需知.....	101
二.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110
三. 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112

壹、性別研究所知多少

一、性別研究所歷史

民國 90 年秋天，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立了。這是繼 89 年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之後，在南台灣成立的第二個性別研究所。

81 年的高雄醫學院，在謝臥龍、王秀紅二位教授以及駱慧文老師的積極奔走下，成立了濁水溪以南第一個「兩性研究中心」（現為「性別研究中心」），為我們奠下成立性別研究所的根基。謝臥龍教授精心籌畫，廣泛的購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使得這個中心具有良好的性別研究資源。同時，謝教授也積極奔走，建立人際網絡，不僅滴水穿石地將女性主義與性別意識滲透進南台灣的校園和社區，也培養了眾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種籽教師。

89 年春初，高師大力邀謝臥龍老師到該校成立「性別教育所」。護理學院院長，也是當初「兩性研究中心」的發起人之一的王秀紅教授，於是義無反顧的接手，繼續籌備「性別研究所」。到了 89 年底，終於獲得教育部的批准。90 年性別研究所終於成立，並正式對外招生。性別研究所成立初期，只有王秀紅與成令方兩位專任教授。因而，我們情商吳嘉苓、唐文慧、夏曉鵬、蕭蘋、楊芳枝等多位知名女性主義學者擔任兼任教師，為本所開設多門性別課程。91 年秋，更商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傅大為教授借調到本所擔任專任教授 2 年。傅教授在性別與醫療上的專業及其多年的教學與研究經驗，不僅是本所重要的學術資產，也和成令方教授為本所立下諸多典章制度。92 年之後，本所相繼增聘了王秀雲、陳美華及林津如 3 位專任助理教授，師資陣容更為堅強。95 年 8 月，陳美華助理教授轉教他校後，我們持續邀請兼任教師至本所授課，使師資不至匱乏。99 年 8 月，人類學背景的石明人助理教授加入本所教師陣容。100 年 8 月本所增聘原任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的楊幸真教授，但王秀雲副教授轉任他校，故於 101 年 2 月短期轉聘原編置於通識教育中心林慧如副教授至 101 年 7 月，並於 101 年 8 月增聘胡郁盈助理教授（原任教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而本所在 102 年時，因學校因素，歸列在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石明人教授回歸到護理系，本所欲聘教授，使本所教師名額維持 5 位。

二、性別研究所簡介

（一）教育目標：性別所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女性主義及其實踐」之精神為基礎，在「性別、醫療與科技」、「性別與社會文化」二大領域發揮所長。

（二）核心能力：

1. **自主學習：**主動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資料收集、分析與獨立研究。
2. **分析與批判能力：**看到異性戀父權體制與文化中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並能

分析形成這種關係之錯綜複雜的歷史社會因素，以及提出改變的可能性。

3.論述能力：評論重要學術或社會議題並引用具體證據，闡述自己的論點。

4.跨界關懷能力：瞭解、接納並尊重不同性別、族群、世代、信仰的價值觀與經驗。

5.宏觀視野：理解在地性別關係形成的機制，並體認全球趨勢的變遷，以此作為行動的依據。

6.人文素養：具備歷史及文化的敏感度，並體認民主社會的價值，以形塑公民素養。

(三) 本所特色

1.本所以「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性別與醫療」及「性別與社會文化」及為教學研究的主要領域。

2.本所所有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

3.本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訂有教學合作協議，未來，本所也將定期邀請國內外性別研究相關專家學者到校演講或舉辦研討會。

(四) 教學目標

1.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2.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3.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4.使本所教師與學生深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五)、實務專業訓練重點

1.在南台灣提昇性別意識，培養具有性別意識，尊重多元差異的新血。

2.在台灣醫療界中培養醫護人員性別的敏感度，藉此改善醫療文化。

3.在南台灣社區紮根，瞭解並掌握各類社區的特殊性別議題，以便深入研究。

4.本所教師與學生應具國際視野，有能力掌握國際資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加認識台灣性別特色。

(六)、資源

1. 醫學大學與醫院的資源—對性別與醫療議題的研究很方便。

2. 護理學院內設置性別研究所—女性主義可能實踐的場域。

3. 性別所的研究可與高醫大原住民社區健康推動中心，職業傷害研究結合。

4. 高醫大有積極的女研社—以醫護學系女生居多。

5. 高醫大有異議性傳統—關心政治、社會、環保、原住民議題。

6. 高醫大周圍的學術文化環境豐富（例如：科工館，高師大，中山大）。

（七）學習要求與學位授與

本所目前設有碩士班，其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除碩士論文 6 學分外，必須至少修習 24 學分。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通過論文口試後，授與「社會學碩士」學位。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改授與「性別研究碩士」學位，更符合國際之學位認定。為提昇教學國際化，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語檢定之門檻方得畢業。99 學年度起實施學習護照制度，多面向地加強學生各種能力，作為學生畢業門檻：

1. 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舉辦的活動；
2. 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3. 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4. 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5. 下列三項活動擇一參加: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如本所性別議題論壇)、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加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三、教師成員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楊幸真	英文姓名	Hsing-Chen Yang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204 # 865	E-MAIL	yhc@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賓州州立大學	美國	成人教育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科技研究所	碩士
淡江大學	中華民國	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學士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教授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人類性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教育
2. 女性主義教育學
3. 青少年的性
4. 課程與教學
5. 質性研究

(五) 著作目錄

請洽詢教師

教師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成令方	英文姓名	Ling-fang Cheng
聯絡電話	(公) 07-3121101 轉 2204 # 962		
E-MAIL	lingfang@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國	Sociology	博士	1991/10 至 1997/07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East Asian Studies	副博士	1978/10 至 1987/09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	Sociology (肄業)	碩士	1975/10 至 1977/06
私立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政治系	學士	1970/09 至 1974/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04/2 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1/08 至 2004/2
經歷：私立輔仁大學	社會系	助理教授	1998/08 至 2001/07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後研究	1998/1 至 1998/08
中央研究院	社會所籌備處	博士培育計畫	1996/09 至 1997/06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系	約聘學者	1995/08 至 1996/07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Senior Lecturer	1991/09 至 1995/08
Univ. of Westminster	Dept. of Chinese	Lecturer	1985/03 至 1991/08

(四) 專長

1. 性別社會學
2. 醫療社會學
3. 工作社會學
4. 科技與社會 (STS)
5. 質性研究法

(五) 論文著述

請參見個人網站 <http://cc.kmu.edu.tw/%7Elingfang/>

教師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林津如	英文姓名	Chin-ju Lin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204 # 961		E-MAIL cjlin@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1998/1 至 2003/7
艾塞克斯大學	英國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1996/10 至 1998/04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學系	學士	1991/9 至 1995/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2010/4 迄今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04/7 至 2010/4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2003/7 至 2004/7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文化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2004/2 至 2004/7
艾塞克斯大學	社會學系	教學助理	2002/10 至 2003/5
倫敦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部	質化研究訪員	2002/10 至 2003/6
中央研究院	資訊研究所	研究助理	1995/12 至 1996/8
香港大學	社會學系	研究助理	1995/8 至 1995/12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1. 性別、文化與家庭
2. 性別與族群
3. 多元文化家庭
4. 移民與原住民研究
5. 實踐式研究

(五) 著作目錄

請參見個人網頁 <http://chinju.dlearn.kmu.edu.tw/index.htm>

教師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胡郁盈	英文姓名	Yu-Ying Hu
聯絡電話	(公).(07) 3121101 轉 2204 # 963	E-MAIL	yuyinghu@kmu.edu.tw

(二) 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Gender Studies	Ph. D.	2006.08-2011.07
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	2002.09-2005.06
國立台灣大學	台灣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	1997.09-2002.06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2012.02 至今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2011.08-2012.07

(四) 研究專長與興趣

- 1.同志研究
- 2.酷兒研究
- 3.跨國女性主義
- 4.全球化研究
- 5.新媒體研究
- 6.文化研究
- 7.民族誌方法

(五) 著作目錄

請洽詢教師

四、歷年研究生獲獎論文與出版品

學生姓名	文章篇名	獲獎或出版品	投稿年	指導教授	備註
簡瑞連	從托育照顧出發的公共托育行動：社區自治幼兒園的經驗	婦研縱橫	2013	林津如	
李祐忻	初婚年齡延後 記者觀念落後	自由時報言論自由廣場刊登	2013	楊幸真	
吳冠儀、廖珮如	基層婦女工作者－林美瑢	婦研縱橫	2013	廖珮如	
陳予修、廖珮如	乘著信仰的翅膀－吳慈恩牧師專訪	婦研縱橫	2013	廖珮如	
陳予修、廖珮如	婚姻暴力防治達人－黃志中醫師專訪：積極參與婦女保護業務的一名男性醫師	婦研縱橫	2013	廖珮如	
王紫菡、成令方	同志友善醫療	台灣醫學	2012	成令方	
莊玲如、成令方	管理性別：女檢察官在陽剛職場	女學學誌	2012	成令方	
顏彩妮、成令方	全盲夫妻的家務勞動經驗與家務分工：以核心家庭為例	障礙研究季刊	2012	成令方	
陳師迪	媒體與大眾的眼鏡：透視、斜視還是無視？－淺談捷運上的一支影片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12	無	
陳麒文	丈夫出櫃：異性戀妻子的婚姻	台灣女性學學會優秀研究生論文	2012	林津如	

	經驗與因應策略	獎			
成令方、蔡昌成	健康照護與政策之性別主流化：從國際經驗學起	科技、醫療與社會	2011	成令方	
許培欣、成令方	棉條在台灣為什麼不受歡迎？社會世界觀點的分析	科技、醫療與社會	2010	成令方	
鄭琇惠、成令方	以行動者網路理論解釋在台灣的低母乳哺育率	高醫通識教育學報	2010	成令方	
蔡苓雅、王秀雲	從觸診到「以管窺天」：腹腔鏡與子宮內膜異位症的興起，1950s-2000s		2010	成令方	
江語喬、成令方	反思自己、看見多元—身心障礙的性別平等教材簡介		2010	成令方	
余欣庭	身心障礙女同志的可見與不可見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0	成令方	
陳予修、黃志中	台灣護理論述中的婚姻暴力	護理雜誌	2009	成令方	
呂思嫻	特殊勞動者的性別政治：以女性視障按摩師為例	愛盲基金會視障研究	2009	邱大昕	
陳師迪	從「交大無帥哥」到「化工無美女」--從校園事件談臺灣社會不平等性別規範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09	無	

薛耀庭	多樣的陽剛氣魄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09	無	
陳師迪	好「孕」臨門？-未婚少女產子之困境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09	無	
李夢萍	HIV Positive! 青少年男同志愛滋感染者之生命經驗與性實踐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研究生論文獎	2009	林津如	
余欣庭、成令方	醫療看不見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08	成令方	
張芸菁	台越跨國婚姻仲介過程的性別政治	台灣東南亞學會 研究生論文獎	2008	林津如	
吳堃銘	荷爾蒙戰爭：台灣更年期醫學會更年期的建構與減醫療化	性別與健康工作坊	2008	成令方	
柯萍萍	跨國婚姻家庭的親職實踐與學校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碩士論文獎	2007	林津如	
黃志中、陳予修、吳慈恩、陳筱萍、周煌智	暴力婚姻關係中的避孕行為：一項描述性的先趨研究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2006	成令方	
黃志中、陳予修、周煌智、陳筱萍、吳慈恩、呂麗	檢核表是改善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紀錄的有效工具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2006	成令方	

五、性別研究所學生會

〈一〉簡介

性別研究所學生會於 2012 年成立，成立目的為增進所上同學們的感情交流、合作、提倡學術風氣以建立校園整體之意識，所學生會之成立會員們透過活動的參與規劃累積經驗並提升校內性別意識，本學生會除了參與性別活動外，亦積極參與社會議題之運動，以出走於研究空間的象牙塔，將所學知識以身體力行之實踐進入社會，塑造看待社會的新思維。

根據所學生會組織之章程，每學年下學期由碩一學生擔任正副會長及幹部，並設立學務、活動和總務等三組職務，積極對本所學生舉辦各性質之活動，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各校活動，並邀請本所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師生交流與互動。

〈二〉現任幹部

所學會現任幹部：

會長：呂依婷

副會長：陳亭宇

學務部部长：林冠丞

活動部部长：鐘國隆

總務部部长：黃耀民

〈三〉組織章程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所學會全名為「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1. 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強化師生連繫、爭取及維護會員權益、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2. 提倡學術研究，落實本所「自由的學風、跨域的對話」之教育理念。
3. 積極與國內外大學系所交流溝通，進而達到學術跨界的目的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本所研究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因入學而當然取得會員資格。會員享有同等

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如因畢業、修學、經學校退學、轉學等，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參與會員大會，行使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2. 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之權。
3. 瞭解會務運作狀況，且得依規定旁聽本會之各項會議。
4. 擁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優先權。
5.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
6. 經本會同意後，得以本會名義參加連署、遊行、訓練、研習等各項相關活動。
7.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 (義務)

會員負有下列義務：

1. 維護本會聲譽，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3. 參與各項活動、配合並協助本會共同推展會務。
4. 維護本會各項財產設備之義務。
5. 其它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地位及組成)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議事機關，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第九條 (會議之召開)

會員大會常會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於學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及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行之。會員大會常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者始得召開。如與會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須於兩週內另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如與會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者，則會議照常舉行。會員大會會議規則由會員大會訂之。另外可以以委託書另請他人參與，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

第十條 (職權)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1. 選舉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2. 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部門幹部。
3. 議決本會章程之制訂案與修正案。
4. 提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5.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其他重大議案。
6. 聽取各部門相關會務報告，並得質詢之。

7. 議決年度預算、決算案。

第十一條 (表決)

本會會員大會對於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會長因其會務之需要，或經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由會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會長於一週內不克召開時，得由連署人自行推派代表召開之。

第四章 組織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其職權如下：

1. 召開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及其它各項會議。
2. 負責推動會議交付之決議案。
3. 於會員大會提出學期事務計畫大綱及會務施行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
4. 協調整合各級幹部以利會務之推動，唯得視當年會務需要彈性調整組織職權。

第十五條 (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在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常會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選舉罷免辦法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六條 (副會長之職權)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各部門之設置)

本會設下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依相對多數決選出，總理部務：
一、學務部。二、活動部。三、總務部。各部組織規則另由會員大會訂之。

第十八條 (學務部)

學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1. 通訊錄及本所發行刊物之編排。
2. 會議記錄之整理與建檔。
3. 協助所上舉辦各類學術性之活動。
4. 各類活動與學術資料之收集、整理及建檔。
5. 會議召開前所需文件資料之統合及整理。
6. 網路資源宣傳及各類校內外資訊之收集。

第十九條 (活動部)

活動部掌理下列事項：

1. 策訂本年會年度運動休閒相關活動計畫及執行。
2. 負責執行各項康樂活動事宜及本學會會員之聯誼活動。
3. 負責各個活動中人力資源調配、器材搬運規劃與場地維護管理。
4. 協助各項活動場地佈置工作。

第二十條 (總務部)

總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1. 負責本會之收支、財務管理及年度經費預(決)算之掌控。
2. 負責統合各部經費預算。
3. 負責規劃、籌備與編列本會年度經費預算。
4. 編列各項財務報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5. 各項所需物品之採買及本會所屬公共器材之管理。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經學校核准之補助款。

本所系友之贊助。

其他捐贈。

第二十二條 (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由總務部統籌，總務部長應於每學期初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預算表，並於每學期末公布該學期之財務收支狀況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且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施行。

貳、研究生武功秘笈

一、研究生畢業護照

說明：研究生除修習所需畢業學分外，尚須通過下列畢業門檻要求方得畢業。

類別	項目及說明	檢定/活動名稱	完成日期	審核者簽名
英文能力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			(所辦審核)
專業能力	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舉辦的活動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NGO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導師或指導老師審核)

備註：以上需檢附並黏貼證明於次頁。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一)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二)

畢業門檻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三)

二、學期報告及論文評分標準

94.6.16. 9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8.30.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 學期報告及論文應注意的事項

1. 能回答研究問題
2. 要有前後連貫且清晰的分析和論點
3. 須有具啟發性的知識、看法與證據
4. 具有批判能力
5. 寫作時注意錯別字、標點符號與語法，不要出錯
6. 需有清楚的文章架構或標示
7. 文獻引用(reference)格式符合學術規格並統一
8. 文筆流暢

(二) 考試時的申論題應注意的事項

1. 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2. 依據問題，發展清楚的結構與論證
3. 舉出其他例子或出版品支持論點
4. 適當控制時間

(三) 學期報告評分標準

1. 非常優秀的文章(90 分以上)

- (1) 不僅要具創造性與思辨的能力，也要能將議題理論化
- (2) 有原創性，且對相關領域有足夠的了解
- (3) 對於議題文本有深入的了解與大量的閱讀 並且可以指出這些文本的限制與缺失
- (4) 能提出對證據的反省、對文獻的分析，並且融會課程所學，將之整合在寫作之中

2. 優良：具批判性聊體分明的文章(85-89 分)

- (1) 對於文獻提出批判性證據
- (2) 提出與問題相關且具原創性的議題
- (3) 清楚的架構並有洞察議題的能力
- (4) 廣泛使用文獻、有發展性的論點、良好組織結構

3. 佳：好的文章(80-84 分) 基本要求

- (1) 良好的結構、廣泛的看法、好的論點

- (2) 不要只是摘要文獻說些甚麼
- (3) 有特色的評論與清楚的結論
- (4) 與用適當的理論或分析工具來回答研究問題
- (5) 有清楚的問題意識
- (6) 有能力去解釋與分析議題與問題之關係
- (7) 對主題充分理解
- (8) 總之把你的看法變成一個論點，而非只是摘要文章重點

4. 可：可以接受的文章(75-79 分)

- (1) 了解重要的內容與基本文獻，且能適當地回答問題
- (2) 文章中的有基本文獻，但僅以摘要方式處理
- (3) 主體與主題間過於跳躍，並沒有連結彼此關係
- (4) 結構鬆散，缺乏批判性思考
- (5) 能抓出主要論點，但沒有深度
- (6) 直接說出看到甚麼，沒有分析
- (7) 大體上只做到說到 A 說了甚麼、B 說了甚麼，但有前言與結論

5. 勉強及格：可以接受但不好的文章(70-74 分)

- (1) 組織不好，缺乏結構
- (2) 主題跳躍且不能針對問題回答
- (3) 閱讀起來令人困惑，無重要的問題觀點
- (4) 指出主要議題知識與相關文獻，但不能完全地切中問題
- (5) 沒有前言結論且文筆不佳
- (6) 文獻探討涵蓋的層面少，也不能定位問題意識

6. 不及格：不好的文章(69 分以下)

- (1) 不能回答問題，對文獻內容有錯誤的理解
- (2) 沒想法，重點雜亂
- (3) 誤解問題，或是無法區分學術文獻與常識性的說法
- (4) 沒有界定問題或是缺乏足夠證據
- (5) 提供無關聯、不正式的答案
- (6) 武斷無證據的結論
- (7) 不連貫、難以閱讀、許多文法錯誤

三、論文格式

92.1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9.1.	依來源修訂
101.8.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期中、期末報告及碩士論文需依據下列任一種格式，並注意其一致性，勿兩種格式混合使用。

臺灣社會學刊 撰稿體例

本刊為統一文稿規格，特編訂論文撰稿體例，敬請參考遵循採用。

一、撰稿格式

- (一) 來稿請以MS Word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獨段引言可用「標楷體」，不需用其他字型或樣式（斜體、底線等）做強調，12級字，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1.5倍行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 (二)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 (三) 若有特殊注意事項，請於稿件後註明。

二、首頁

- (一) 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 (二) 論文類別：請參考「徵稿簡則」論文類別項下的說明。
- (三) 作者姓名：
請在頁尾「註腳」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如遇有題目附註，則先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再提出題目附註。
- (四) 聯絡作者：
請列出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等資料。通常第一作者即為此篇論文之聯絡作者，若非第一作者，則請特別說明。
- (五) 謝詞：如有謝詞，請於頁尾「註腳」提出。

三、摘要與關鍵字

- (一) 中文摘要：若為中文來稿，來稿次頁為中文摘要。若為英文來稿，則置於英文摘要之後，並以中文書明論文題目。字數以500字為限，並在其後列明中文關鍵詞，以5個以內為原則。
- (二) 英文摘要：若為英文來稿，來稿次頁為英文摘要。若為中文來稿，則置於中文摘要之後，並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字數以150字為限，

並在其後列明英文關鍵詞，以5個以內為原則。

四、正文

- (一) 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文中請避免出現透露作者身份的文字，若有需要則請以第三人稱方式稱之。
- (二) 註解與圖表：均請放入文中。註解若針對特定專有名詞，請置於該名詞之右上角，餘則置於該句句末之標點符號的右上角。圖表若集中於文後，須在正文中標示位置，並將圖表放在參考書目之後。
- (三) 標點符號的使用：
 1. 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破折號及省略符號（……）占兩個中文字元長度，括弧內若欲再使用括弧，請以 [] 代替。
 2. 正文中，書刊名及篇名的標點符號使用範例：
中日文書刊名：《臺灣社會學刊》
西文書刊名：*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中日文篇名：〈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
西文篇名：“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 (四) 標題：
 1. 中文大小標題以一，(一)，1，(1)，(i) 為序。
 2. 西文大小標題以 A，1，a，(1) (a) 為序。
- (五) 分項：內文中之分項以 (1)、(2)、(3) ... 表示；再來以 ①、②、③... 表示。
- (六) 引書範例：
 1. 不獨立起段：
Asike 說：「慣性足以塑模人的觀念，甚至決定傳統行為。而慣俗久經建構，便成傳統。」
 2. 獨立起段：標楷體。不用引號，且左右內縮兩個字元。
所謂信任格局，高承恕、陳介玄指出：所謂信任指的是一種「人際的信任」。
 3. 引書結束後加註出處：
「有的住戶把家庭裝潢得很好，門外的世界好像跟他毫不相干，對社區的認同低，和鄰居不大來往。」(畢恆達 1983：169-173)
 4. 引用書目：直接將作者、出版時間、頁數寫在正文中適當位置。中文著錄作者用「姓名」，西、日文著錄作者用「姓」即可。作者有兩人時，統一以「A 及 B」的形式書寫。作者於三人以上時，第一次引用時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人」(中文) 或「et al.」(英文) 代替。

範例 1：
(胡佛、朱雲漢 1992)、(許嘉猷 1982：266；蔡淑鈴 1986：303)、
(伊慶春等 1994)、(Kelly and Kaplan 1990)、(Batson et al. 1986,

1973); (Blumer 1958; Hraba et al. 1989; Bobo and Hutching 1996: 55-56; 胡佛、朱雲漢 1992: 26)

範例 2: 正文中已有作者姓名

黃光國(1988: 458-459)、Fisher(1975, 1982, 1984)、DiPrete 及 Soule (1988)、Ishida 等人(1997)

5. 論文均於文後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引用文獻(請勿以文後註釋方式); 引用文獻格式務必與引書範例一致。

(七) 附加原文的寫法:

1. 一般用語:

擴充跟人際互動的社會圈 (social circles)

2. 專有名詞:

在《學術人》(*Homo Academicus*)一書中, 布迪厄 (Pierre Felix Bourdieu) ...。

(八) 圖版、插圖及表格:

1. 排序:

圖版 1, 圖 1, 表 1; 圖版 1-1, 圖版 1-2; 圖 1-1, 圖 1-2; 表 1-1, 表 1-2; 或 Plate 1, Figure 1, Table 1; Plate 1-1, Plate 1-2, Plate 1-3; 餘則依此類推。

2. 圖表名的位置: 圖名、圖註在圖下方; 表名在表上方, 表註在表下方。

(九) 數字寫法:

1. 年代、測量、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餘者, 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 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四位數以上數字加四位數撇節法。範例:

85 年間所進行之第一次調查, 其樣本係依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法抽出, 共有 2,100 人。

2. 屬於一連串的相關數字群, 全文統一用阿拉伯數字或國字表示, 切勿混和使用。範例:

已婚者請回答第一題至第六題, 未婚者請回答第七題至第九題
已婚者請回答第 1 題至第 6 題, 未婚者請回答第 7 題至第 9 題

(十) 簡稱: 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 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 第二次以後出現, 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五、附錄

(一) 附錄置於參考書目之前。

(二) 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 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附錄 1」、「附錄 2」... , 或 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 如有標題, 格式如「附錄 1 清代台灣大小租業之性質與成因」。

六、參考書目

- (一)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請在參考書目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入參考書目中。
- (二) 先著錄中日文，後排西方語文。
- (三) 中日文參考書目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序。同一作者有數筆參考書目時，自第二筆開始，以一橫線代替作者姓名，並依出版年代排序；同一作者同一年有數項著作時，再以a、b、c...排序。
- (四) 著錄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出版年（西元），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頁次、出版地、出版者等項。
- (五) 作者於三人以上時，僅列出第一位作者，餘者以「等」或「et al.」表示。
- (六) 範例：

1. 專書：

格式：(中)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瞿海源，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8，《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北：臺灣社會學社。

張清溪編，1993，《解析經濟壟斷》。台北：前衛出版社。

Kilbourne, Jean 著、陳美岑譯，2001，《致命的說服力》。台北：貓頭鷹。(Kilbourne, Jean, 1999, *Deadly Persuasion: Why Women and Girls Must Fight the Addictive Power of Advertising*. New York: Free Press.)

Riggs, Fred 著、金耀基譯，1967，《行政生態學》。台北：台灣商務書館。

Tumin, Melvin Marvin, 1985,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In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Grusky, David B., ed., 199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Gage, John, ed. and trans., 1980, *Goethe on Ar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Ong, Aihwa and Donald Macon Nonini,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2. 專書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篇名〉。頁碼，收錄於○○編，《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ge numbers in *Title of the Book*, edited by Edito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範例：許嘉猷，1990，〈階級結構的分類、定位與估計：台灣與美國時正研究之比較〉。頁 21-72，收錄於許嘉猷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之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Luhmann, Niklas, 1988,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 Pp. 94-107 in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dited by Diego Gambetta. London: Oxford.

3. 期刊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號(期號)：頁碼。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Book*, volume number (series number): page numbers.

範例：李瑞麟，1975，〈臺灣都市之形成與發展〉。《臺灣銀行季刊》24(3): 1-29。

Morck, Randall,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1989, "Alternative Mechanisms for Corporate Contro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9: 842-852.

4. 會議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論文發表於「研討會名稱」，地點：主辦單位，會議期間。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Date.

範例：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3，〈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論文發表於「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2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

Tam, Tony, 1998, "Getting Ahead in the Labor Market: The Positional

Capit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4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ontreal, Canada, July 26-August 1.

5. 博、碩士論文：

格式：(中) 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地點：校系名稱博碩士論文。

(英) Author's Name,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範例：黃清高，1990a，《都市社會網絡與地緣關係之研究—台北都會區發展方向探討與社區組織系統設計》。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Wu, Nai-Th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6. 其他：

範例：楊重信，1995，〈建立具市場機制之土地開發制度〉。聯合報，第 21 版，10 月 7 日。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4，中央健康保險局新藥收載申請書。

http://www.nhi.gov.tw/02hospital/hospital_file/newmedform.doc，取用日期：2004 年 10 月 2 日。

U.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tw/ipc/www/idbprint.html> (Date visited: July 17, 2003).

Bumpass, Lily L. and James A. Sweet,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 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撰稿體例

此期刊為教育類的TSSCI 期刊，既屬教育，也屬社會學

- 1.來稿中英文不拘，惟文法與修辭用字請作者自行負責，中文著作一律使用繁體字。如執行編輯發現上述各項問題，則得不經審查，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妥善後再送審。
- 2.來稿請以電腦（限用Word文件檔）打字，以紙本依序印出，一式三份，並以光碟片或e-mail方式交送電子檔全文，郵件主旨請標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稿件」，檔名請註明「篇名-作者」。
- 3.研究論文內容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含參考文獻、註釋與附錄）。超過字數限制者，除特殊理由外，執行編輯得不經審查，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後再送審。
- 4.稿件順序：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本刊封底內頁及學會網頁有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含圖表）、註釋、附錄、參考文獻。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部分外，正文及其他部分請勿出現任何作者資料。
- 5.摘要頁包含題目、摘要（中文300字以內，英文150字以內）與關鍵詞（3~5個以下），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 6.文中之標題：請依序以壹、一、(一)、1.、(1)表示。標題以五層為限。
- 7.分段與引文：
 - (1)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2)如果直引原文且字數在40字以內時，可直接納入正文中，並註明出處與頁碼。
 - (3)如引用之原文超過40字以上，請另行成立一段落，該段落文以楷體表之，且該段落每一行前縮排四個半形空格寬，引文段落之前後各空一行。
- 8.行文：
 - (1)行文以流暢清晰為原則，避免艱澀隱晦之用語，與不必要之學術專有名詞。
 - (2)不論是在摘要或正文中，請勿中外文夾雜使用。
 - (3)引用外國人名，除非已約定俗成（如馬克思），否則不必翻譯成中文。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
 - (4)引用外文著作、專有名詞、較新或罕見之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並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
 - (5)提及外文著作時均用斜體字，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縮寫字則全為大寫，但介系詞、冠詞、連接詞為小寫。介系詞、冠詞、連接詞在題首時，其

第一個字母大寫，餘小寫。

(6)引用專有名詞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大寫。

(7)一般名詞與學術名詞均採小寫，並用單數。

(8)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時請使用全稱，並以括弧說明簡稱，以後再次出現時得逕行使用簡稱。如*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BJSE)。

9. 圖片與表格：

(1)圖片與表格屬兩個系統，請分開編號。圖片與表格之標題長度請勿超過25個字。

(2)圖片之標題置於圖片之下方。一圖片以一頁為原則。

(3)圖片如為引用他人者，需於圖片標題末註明出處，如係根據某資料來源製圖者，亦須說明資料來源（如教育部，2000），如資料來源過長者，得以註解方式說明或於正文中說明。

(4)表格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表之註記應置於表格下。

(5)表格資料引用之規定如圖片。

10. 註釋：

(1)註釋以全篇為單位，順序編碼，編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1、2……。

(2)註釋以輔助說明為目的，除非必要，請儘量避免使用，並請與參考文獻引用明白區分。

(3)註釋請勿過長，如過長者請考慮移至正文中。

(4)為排版方便起見，註釋一律採隨文註，附錄與參考文獻置於正文之後。

11. 附錄：

(1)附錄請依序標明為附錄一、附錄二……。

(2)附錄之標題請勿超過25字。

(3)附錄之字數請勿超過全文字數之五分之一。

(4)請儘量精簡附錄之內容。

12. 致謝：

(1)致謝詞請置於正文後，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

(2)致謝詞請勿超過50個字。

13. 參考文獻引用格式：

(1)如果作者的名字為正文敘述之一部分，則在作者名字後直接括號加上年代即可，如李錦旭（1991），Duncan（1959）。如否，則作者名字與年代需同

時置於括號內，如（李錦旭，1991），或（Duncan, 1959），如引用原文，務請註明頁碼，如（Duncan, 1959: 56-57）。

- (2)如果引用之文章或書籍為一至二位作者所著，內文每次引用皆需列出全部作者。若為三至五位作者所共著，則在第一次引用時，請如數列出，如（張建成、黃鴻文、湯仁燕，1999），（Coleman, Hoffer, & Kilgore, 1982），之後出現時可以選擇第一順位作者名字加上「等」或“*et al.*”列出，如（張建成等，1999），（Coleman *et al.*, 1982）。如果作者為六個或六個以上，可以在第一次出現時，直接以第一順位作者的名字後加上「等」或“*et al.*”。
- (3)如果引用一份以上的資料來源，請於括號內依第一順位作者之筆劃順序或字母順序依序排列，中間以分號分開，中文作者之排序在英文作者之前。如（王麗雲，1999；李錦旭，1996；羅大涵，1987；Szreter, 1983）或（Bates, 1980; Shilling, 1992）。
- (4)同一作者如有多項著作被引用，請依出版年代順序排列，如果同一作者同一年中有多項著作被引用，不論中英文作者，一律在年代後依序加上a、b、c等，以資辨別，如（Levy, 1965a）。
- (5)請確定正文中之參考文獻引用格式與後列之參考文獻格式一致，文中未曾引用者請勿列為參考文獻。

14. 參考文獻：

- (1)所有中外文參考文獻之紀年，請一律轉換成西元紀年。
- (2)在參考文獻中，同一文獻之所有作者之姓名均需列出，不得省略。
- (3)參考文獻之排序先以語言別為準，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再以第一順位作者姓氏筆劃順序（由少至多）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作者相同者再以出版年代先後順序排列（由早期到晚近）。
- (4)每筆參考文獻長度如果超過一行，請於第二行後縮排四個半形字距。
- (5)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請詳細列出其網址。如：
Rex, J. (1996).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emocratic multi-cultural stat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2). Retrieved November 20, 2000, from <http://www.socresonline.org.uk/socresonline>
- (6)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則寫法如下：
李錦旭（1991）。一九八〇年代英美教育社會學的發展趨勢——兩份教育社會學期刊的比較分析，*現代教育*，6(22)，3-14。

Bernstein, B.(1981). Codes, modalities and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reproduction: A model. *Language in Society*, 10, 327-363.

(7)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則寫法如下：

姜添輝（2002）。資本社會中的社會流動與學校體系——批判教育社會學的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則寫法如下：

黃毅志（2005）。教育與社會階層化。載於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主編），教育社會學（頁131-163）。臺北市：巨流。

Althusser, L. (1972).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n B. Cosin (ed.),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society* (pp. 243-280). London: Penguin.

(9)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請標明「合譯」或「譯」：

方永泉（譯）（2003）。P. Freire 著。受壓迫者教育學（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臺北市：巨流。

(10)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則寫法如下：

沈姍姍（1999，12月）。社會語言學與教育——結構之初探。論文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之「第一屆教育社會學論壇」學術研討會，嘉義市。

Torres, C. (2005, November).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organized by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11)技術報告：

張建成（2001）。青少年流行文化中的教育線索——以漫畫閱讀及偶像崇拜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0-2413-H-003-002）。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2)未出版之資料（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如意見調查、個人訪談等，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則以「註釋」之方式處理。

(13)徵引報紙文章，需列明作者姓名、出版時、篇名、報名、版次。如：

司馬榕（1996，9月30日）。猶太的「師說」和吾人的「師說」。中國時報，

39版。

- (14)徵引沒有作者之報紙文章，需列明篇名、出版時、報名、版次。如：
明星高中不必消除，明星教育心態務須改進(2003,8月21日)。聯合報，
A2版。

四、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

2009.9.9 王秀雲修定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每個進入研究所的學生都知道，在研究生涯中的某個階段(如研一下升研二之際)要找到一個指導教授，也都知道指導教授主要的任務在於指導學生的論文研究與寫作。但是這些只是原則，如何形塑良好的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可說是一門學問。師生之間，除了論文之外，也可能有其他相互影響。而作為一個學生，如何與指導教授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是相當重要的。以下列舉指導老師可以為學生做的事情：

1. 研究所修課的建議

指導教授可以依照你的學術興趣，在修課上給一些建議。在性別所，當研一同學還沒有指導教授時，這個任務主要在於導師身上。

2. 論文指導

包括問題意識形成，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相關二手文獻的指引與討論。在這個階段，指導教授可以協助判斷，學生提出的題目構想是否具有發展成碩士論文的潛力。但是，有效的判斷要有所依據。因此，學生應當提供充分的資訊(例如：你認為有趣的現象，有哪些相關的人事物或文章等等。)

論文寫作過程中，老師於閱讀完你的作品之後，可以協助你判斷你的論證是否具有說服力，資料的分析是否妥當，及文章結構的安排是否合乎邏輯。

3. 投稿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期刊的論文

如果你對於某一學術研討會有興趣，想要於該研討會發表論文，你可以把欲投稿的文章拿給指導教授看，請她/他給你意見，判斷該文是否適合該研討會，需要加強那些部分等等。老師也可以在寫作上給予修改意見。

另外，我參考國外大學所列舉的指導老師的責任，還有兩點：

- [Advisors] Are dedicated to the advising process as a caring relationship
- [Advisors] Strive to be accessible to students

上面說的是指導老師能提供的協助。除了上面幾點之外，有的老師還會跟同學聚餐聯絡感情，或甚至協助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有的指導教授可以成為學生生命中最具影響力的人之一，但也有的教授影響力僅限於論文的封面與封底之間。無論如何，這些都端看個別老師與學生的狀況而定。

若要維持良好的關係，學生也有應盡的義務。

1. 跟老師約定時間討論，要事先準備好討論的內容(同理也適用於老師身上)。
2. 若有文章要讓老師給予意見，請務必給老師足夠的時間閱讀。

到底要給多久的時間要看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期末報告長度的文章，至少需要一週，碩士論文長度則要兩週。但是有時有的老師工作繁忙，學生應先詢問老師所需的時間。

3. 延續第一點，除非有不可抗拒原因，約定時間要準時且不能爽約。
4. 每學期至少跟指導老師會談一次（論文寫作期間可以密集討論）。若沒有具體的進度也應讓老師瞭解你的基本生活狀況與想法，老師可以視情況給予建議。
5. 對於老師的指導方式有疑惑之處，最好當面委婉地提出建議，盡量不要透過第三者或是傳言。溝通是一門學問，email 非常方便有效率，但有時也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解，要適時判斷是否能以 email 作為溝通的主要方式。
6. 善用學校內外的學術資源（論文是學生的作品，學生有應作的功課，不能完全依賴老師）。

有些人在論文寫作期間會變得有些內向，避不見人。千萬切記，這是下下策。一般而言，越是經常性地與指導老師見面討論論文，越容易有動力及靈感把論文完成。寫論文不是參禪，唯有將你的想法與文字拿出來討論，才可以繼續大步前進。

最後，如果指導老師是所外或校外老師呢？上述的基本原則還是一樣。但是，在行政溝通與協調上可能要加多注意。學生應該尋求所內的老師（如所長或行政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協助來與指導老師溝通，讓指導老師知道學校的相關規定。

當然，上面這些都是一些原則。每個老師指導的風格都不一樣，有的採取緊迫盯人方式，希望學生在每個階段都如期完成進度。有的老師則讓學生有充分的自由，學生需主動提出問題，老師才會有所回應。學生也是一樣，有的學生喜歡有具體的約束，有的則喜歡獨立作業。但是無論如何，維持良好的互動模式與碩士論文的如期完成，都是師生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五、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

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

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

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

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8.11.30.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1.20.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含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所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在本所所長同意後，所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由其中一位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但於學位論文考試時，僅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
研究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所（含校內）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擬訂修業計畫，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正本一式二份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各自留存，影本由所辦存查。本所每年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所長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由本所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四二一五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〇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一〇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85）高醫法字第〇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

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九條
-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投稿發表相關管道

投稿單位
台灣醫學
科技、醫療與社會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
臺灣社會學會 2013 年碩博士論文獎
婦研縱橫
女學學誌
科技、醫療與社會
護理雜誌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高醫通識教育學報
障礙研究季刊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婦研縱橫期刊
自由時報言論自由廣場刊登
台灣女性學學會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台灣東南亞學會
性別與健康工作坊
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愛盲基金會視障研究

九、論文進度自評表

97.2 林津如修訂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學生修課與論文進度自評表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指導老師：_____

(1) 你修課的狀況： 已修畢 尚有__學分，預計研__ 上 下學期
修畢。

(2) 完成論文的急迫性： 急迫 還好 不急
為什麼？

(3) 你預期論文寫作會遇到的困難：

(4) 你期待老師可以如何幫助你？

(5) 妳/你的論文方向，主題為何？子題為何？

(6) 論文進度計劃

修業年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年份																						
月份 進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題目確定																						
文獻回顧																						
先導訪談																						
計畫口試																						
資料收集																						
論文章節 初稿																						
論文完稿																						
論文口試																						
修改離校																						

備註：畢業論文口試之前，研究生須向教務處申請登記「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至期中考週之週五，確定日期請參照該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學生自我評鑑（500-800 字；每學期末於期中考週交予指導老師及導師簽章）

指導老師

導師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第一頁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寫（修正）交予指導老師。第二頁學生自我評鑑部分於期末考週填寫送交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印，其後交回所辦公室存查。

十、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指引

102.09.14, 成令方修定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 Why? What's for?

在高醫的其他所都沒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這樣的關口。我們性別所堅持如此，因為人文社會學科的碩士論文與理工醫學的不同，理工科是與指導老師的研究緊密結合，作為指導老師研究計畫的一環。人文社會學科要求學生獨立操作，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議題，與老師的研究無必然關係。因此，需要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便引導學生進入適當的方向，避免費時耗力拖延無效。同學不必過度誇大此關口的嚴重性，造成膽怯裹足不前。其實，碩士論文計畫越早提出，論文寫作就越早開始，其目的是要幫助學生認清目標，擴展可能的視野，增加對此研究議題的認識。一般是指導老師認為學生對研究的議題已掌握清楚，學生也做過前測訪談，對相關的文獻也已經有某種程度的熟稔和把握，就可以建議提論文計畫口試。

(二) How ?

在學生論文計畫初稿完成後，經過修改、討論後定稿，可以正式提出時，就可以與指導老師開始籌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選定口試委員人選，排定口試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商量過後邀請。通常，論文計畫最晚需要在排定的口試時間至少一星期前送到口試委員的手中，口試委員三人，一為校內口委，一為校外口委與指導老師。

一般說來，若校內老師彼此熟悉，可以由學生負責聯絡事務，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若是校外老師，可由指導教授親自邀請，或由學生負責聯絡事務，安排口試時間與地點。由於經費限制，校外老師口試費只有一千元外加交通費，校內老師則是義務指導。若校外口委不能前來，亦可用書面或視訊等方式進行口試，由於老師們都相當忙碌，所以安排口試的時間比較難調，建議同學儘早敲定口試時間。

論文計畫口試是個公開場合，請自行把資訊交給行政人員公布（題目，口試者，指導老師，口試委員，時間地點）讓全所知道，大家自由參加，旁聽口試同學也有機會提出問題。

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的口試委員，與最後的論文口試委員，不必要是相同的委員。
2. 指引中所說的「性別所兼任老師」，是正式來高醫性別所開整門課的兼任老師，而不是只來上一堂課作演講的外校教授。

編按：有關論文寫作，可參考畢恆達老師「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一書。

十一、論文計畫建議格式

100.3.9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決議

102.10.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

壹、格式：細明體，12 號字，雙面列印

貳、內容：

一、封面（不須膠裝，訂書針訂即可）

標題（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

論文題目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二、要有目錄

三、計畫書內容應有的主要項目（可以指導老師討論後刪增）

1. 前言（含研究緣起、研究背景或研究動機等）
2. 文獻探討
3. 問題意識和研究目的
4. 研究方法
 - 甲、研究設計（針對問題意識採何研究方法、研究對象、怎樣條件、why 學術上的理由）
 - 乙、立場（理論觀點、研究者所處身分、位置及其對研究的影響）
 - 丙、資料收集（打算收集什麼資料？歷史文獻、簡報、照片、訪談等）
 - 丁、資料整理與分析（打算用什麼方法分析資料、信度與效度等）
 - 戊、研究倫理（研究過程中選擇的方法、權力關係、與生產知識之過程中的倫理議題。例如，如何找受訪者、其中的倫理議題）
5. 前導研究情形（已進行的先導訪談、初步觀察、受訪者資料）
6. 預定研究架構（或者，預定章節）
7. 預計遇到的困難
8. 研究時間表（期程或進度規畫）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訪談大綱、訪談邀請書、受訪者同意書等

參、研究生智囊庫

一、性別研究所課程簡介

必修課程

(一) 性別研究導論

本課程引導學生進入性別研究的專業領域。什麼是性別研究？性別如何研究？本門課程結構有四：第一階段介紹性別研究的歷史，第二階段則透過意識覺醒的方法，讓學生應用所學概念與自己的經驗對話。第三階段開始認識性別理論，第四階段則深入了解性別研究在各領域的應用。希望能藉由此課程，訓練學生敏感地察覺到社會上無所不在性別意識型態與性別歧視，並且對性別研究的範疇有基本的了解。

(二)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本門課程介紹女性主義理論並強調其在當代台灣社會的應用。女性主義從 197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一方面批評男性為主的理論盲點，一方面也強調實踐及社會改革。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視角又會帶出不同的議題。本門課以「理論」「議題」「實踐」三個元素架構而成。「理論」部份從婦女運動及各流派的女性主義理論切入，帶給學生基本的理論訓練。「議題」則以辯証的方式，來深入探討理論衍生出的議題，協助學生整合應用不同的女性主義理論作思辯的工具。「實踐」則強調台灣婦運在地實踐，邀請有經驗的工作者來分享相關議題與實踐的經驗，帶領學生看見實踐的複雜度，並要求學生以演說，書寫及創作的方式，以不同的實踐方式，將性別概念推廣出去。

(三) 性別研究法

性別研究法為本所核心課程之一。本課程的目的的一方面在於讓同學了解過去八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學者在理論化女性壓迫經驗的過程中，如何與強調“客觀”、“中立”的科學方法以探求“真理”的實證主義對話，進而發展出強調女性主體經驗的女性主義知識論與方法論。此外，本課程也深入介紹建立在這種思考上的多種研究方法，以使同學深入了解女性主義研究者如何問題化(problematizing)某一性別議題，再逐步發展出一完整的研究計劃，並採取最適當的研究方法來蒐集資料。取得原始資料後又如何經過系統性的整理、分析與詮釋，再撰寫成研究報告的繁複過程。本課程包含性別研究概念與理論、研究方法概念與設計，以及資料分析與詮釋（實作部分）三大部份。

(四) 性別、醫療與健康

醫療與社會的關係十分密切，也與我們日常生活經驗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將以幾個重要的概念為課程的主軸，配合研究實例來說明概念的運用。「醫療與健康是

社會文化的建構」、「知識、權力的角力」、「醫療化身體經驗」。我們也會討論國家的健康政策、健康不平等、以及醫療技術與爭議等議題。期望這樣的課程，可以讓同學有理論觀點以及經驗實例的學習，進而期待同學可以從這課程中發展出可能的研究議題。

(五) 社會科學專題討論(院共同必修，碩二)

社會科學是以科學方法研究人類或人類與其生活環境有關的一門科學。社會科學的領域可以提供我們一些省思，讓我們進行適應社會所需的基本學習。人社院碩士班的研究生應培養從社會科學的立場去了解各種社會現象及問題，增強在劇烈的社會變遷中適應社會生活與獨立思考、分析、判斷的能力。此外，要學習講求科學的態度和嚴謹的為學精神，以社會科學系統性、客觀性的方法來體察社會的現象，而不僅止於常識性的理解。所以，在碩士班二年級我們開設了這門課，希望同學們在論文寫作有了基本方向之後，能藉由公開的分享與討論，一方面可以協助自己釐清論文的內容，另一方面可以讓參與的同學透過跨系所的互動，訓練對各種現象的關懷，擴大學習的視野。

課群一：性別與醫療

(六) 性別、醫療與量性研究

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探索性別議題於醫療專業中的量性研究法，以發展初步的量性研究計畫。課程目標為期使學生能夠：1.了解量性研究法的步驟與內容。2.對有興趣的研究主題提出研究問題及假設。3.對有興趣的研究主題提出適當的文獻查證方向。4.認識各種研究設計及其應用情境。5.認識資料收集方法及如何收集有品質的資料。6.擬定適當的研究計畫初稿。

(七) 性別與科技

科技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我們知道科技在當今世界一方面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科技的高速變遷為社會文化、個人生命及環境生態帶來無數的爭議與交互挑戰，而由科技所引發之社會文化變遷與風險，更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公共議題。科技也往往與性別關係彼此相互形塑，因此性別研究者需要特別注意科技議題。本課程將探討科技與性別中的重要課題，包括新興的STS研究取向、女性主義與對科技的批評、日常生活科技及使用者的研究。

(八) 性別、敘說與療癒

性別是構成社會秩序的重要元素之一，但在父權體系之下，身為女性或性少數的主體往往深受其害，在成長過程中充滿創傷經驗。這些經驗是我們進入性別研究的沃土，1970年代的婦女研究便從女性的經驗開始談起，但是隨著學術的發展，經驗逐漸被客體化，個別學生的性別經驗在學術體系下同樣面臨異化的過程。這門課我再把女性經驗帶回性別研究，我重視每一位同學的性別經驗敘說，將藉由分享每個人在性別體系下的生命經驗，療癒過去的創傷，進而以新的敘說方式，

夢想新世界的樣態，產生更大的力量在父權社會中進行改革。

課群二：性別與社會文化

（九）工作、身體與時空

我們一生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花在工作上，工作對我們有很重要的意義。工作的性質，接觸的人與環境和時間的安排點點滴滴形塑我們的性格，身體型態和感受，也支配著我們行動決定和自我認同。這裡所謂的工作，包括領薪受雇，全職和兼職，也包括無償的家務勞動，因此家庭也會被討論到。我們的身體深受工作的影響，小則舉止言行、衣著打扮受到工作的要求和影響，大則疾病與健康狀態，甚至個人的性格都會因工作的要求而改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細緻的研讀和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對我們的生活處境有更多的瞭解和掌握。社會學對此議題的研究，過去都以工廠產業的經驗為分析對象，但是近十多年來，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生產模式和工作型態多樣化，服務業的興起和電腦e化帶來的革命，對我們的工作方式有很大的影響。這門課將是一個新的嘗試，與傳統的工作社會學討論的方向不同，將從較微觀的層次，例如身體，時空與工作的關係切入，探索彼此糾結所呈現的社會現象。

（十）性別名著選讀

性別研究領域中有許多的作品，或因其對當時社會造成震撼，或因其爭議性，而引起廣泛的討論或是改變人們對於性別議題的思考方式。不少作品因為其歷史重要性，至今仍廣為人所閱讀。本課程將涵蓋近代東亞、台灣及西方的性別相關文獻。

（十一）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這門課程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夠走出平日所熟悉的環境，運用參與觀察法與行動研究方法，實際參與社區活動，思考女性主義實踐的可能性與限制性，並且激盪出賦權女性的可能性。我們希望學生能從集體實踐的方法，學著將理論融入生活，透過集體的力對社會裡的性別關係產生改變。本課程要求學生直接到相關單位實習，以此實做的經驗為基礎，輔以課堂討論來探討女性主義與社區實踐的辯證關係。

（十二）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從女性主義對家庭的批判到黑人女性與酷兒對於主流女性主義批判的批判，家庭的研究已從單純性別的議題走向以性別、族群、階級、性傾向交織的研究方向。這門課將探討國內外的多元文化家庭：不婚、單親、同志、跨族裔婚姻、跨國家庭與少數族裔家庭。他們的家庭關係與互動模式為何？主流社會的歧視論述如何影響這些家庭？多元文化家庭如何對抗主流社會加諸於其身上的歧視？在這樣的家庭形構之中，性別、文化、階級、種族與性取向等社會力如何作用？這些家庭帶給主流社會與家庭的啟示為何？本課程擬從實証與理論的探討，帶領同學進

入多元家庭的研究領域，並以此為基礎來拓展目前台灣社會中對多元文化家庭的分析與研究。

（十三）同志研究

1970年代以降的同志運動以及同志論述掀起一波對同志研究討論的風潮，不但挑戰並鬆動了既有直人的社會價值、人際關係以及權力結構；更進一步的力圖建構同志自我文化，顛覆僵化的性屬藩籬，拓展身體政治的視野，打造欲望的新版圖。同志研究所涉及的面向很廣，不同系所開設同志研究，所強調的面向也不盡然一樣，當然我們也不太可能在短短的一學期一網打盡所有的議題。一般來說，文學系所開設的同志研究比較偏重文本批評、論述分析的取向，但是本課程在社會研究導向的性別所開課，我們將試圖在這個基礎上轉向所謂社會學式的同志研究，因此我們會守住社會學的一些基本概念，如 gender/sexuality、霸權、資本主義、種族、階級、日常生活、社會運動、消費等等，並運用這些概念與同志議題進行緊密的討論。

（十四）女性主義教育學

本課程企圖帶領學生從「教育學」(pedagogy)的視野出發，審視交織在性別、性、階級與族群文化關係之中的人與教育政治課題。因此，本課程將介紹「女性主義教育學」，課程目標有三：(1) 瞭解女性主義觀點注入教育領域的原因、影響與發展；(2) 思考教育範疇中女性與性/別弱勢者的位置、經驗及認知世界與學習的方式；(3) 探究、理解與實踐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知識與行動。為實踐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精神，及帶領學生從「做中學」中認識、理解與體會女性主義教育學，本課程將以師生共構知識的學習方式來介紹、討論、批判與發展女性主義教育學，希冀將課堂論述轉化成實際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結合理論與實務，充實個人女性主義教學專業知能，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落實，增進教育作為自由實踐的能量與行動力，並期待在這樣的一個互動交流中可以讓我們彼此對於女性主義教育學的政治主張與實踐熱情得以永續。

（十五）性別、階級與高等教育

本課程檢視高等教育的建構型式與政策，如何影響性別、階級；經過領導與變革後，又可能如何改善女性、階級在高等教育中的經驗。高等教育在本課程中，包含大學教育，以及碩、博士教育，以及學術領域；而高等教育體系中的個人則包含(本國、外國)學生、教師、行政主管，以及支撐大學組織運作的行政人員。

（十六）性別與勞動

這門課程主要的教學宗旨是希望研究生層級的同學認識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的重要議題，並進而對於特定議題產生持續鑽研的興趣。也算是一種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實踐，雖然未必都是與女性的經驗有關，本課程的議題設計都與性別議題相關。在議題的選取上著重於廣泛的原則，所涵蓋的主題包括勞動過程(labor process)，

勞動市場區隔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制度、組織、及職業勞動市場，工作與家庭 (的平衡或兩難)，及勞動階層化。最後一週則是請同學口頭報告研讀兩本屬於經濟層面的書其中一本的心得。希望透過這兩本書讓同學可以看到勞動社會學與經濟社會學和經濟學的連結。

(十七) 性別、階級與族群

一九八零年代，黑人女性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從邊緣的社會地位出發，激進地挑戰著以歐美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論述，她們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的觀點，重寫了女性主義者看待社會的觀點，詮釋社會中各種權力之共時運作。要如何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的觀點看社會？從黑人女性主義的批判出發，本課程介紹透過文獻的閱讀與知識的操演，來熟習以性別階級與族群交織為主軸的分析架構。

(十八) 性別議題的社會實踐

課程目的：

- (1) 活化教學：讓學生走出高醫大的教室，進入他校的研討會與講堂，與他校研究生互動切磋。
- (2) 提升本所學生在學術社群與性別教育推廣社群之能見度。
- (3) 訓練學生的組織能力、口頭表達與溝通能力、增強學生的學理應用能力。
- (4) 藉由校際串連，開拓學生的視野與人際網絡關係。
- (5) 善用高高屏教學與學術資源。

(十九) 性別、族群與遷徙

全球化之下移民已是趨勢，在全球場移民的浪潮下，移民面臨了怎樣的結構性歧視？性別、階級與國族的想像在其中扮演怎麼樣的角​​色？移民帶來的族裔經濟與新的文化地景對於移入國又有何啟發？

(二十) 性別、親屬與社會變遷

本課程結合人類學、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的多重視角，解釋漢人文化中父系親屬的概念，解析親屬如何透過家庭、婚姻等機制，影響並建構家戶內的再生產活動：家務分工以及照顧工作。本門課期待學生修畢之後，並具有能力以父系親屬的概念去分析、探討當代台灣社會中無給的照顧工作。

(二十一)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一九八零年代，黑人女性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從邊緣的社會地位出發，激進地挑戰著以歐美白人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論述。她們認為：性別不只是性別而已，它同時與階級、族群、文化等不同的社會變項交織運作。這門課先介紹交織政治的理論脈絡，而後以交織政治作為理論，同時也作為研究法，如何運用交織理論於跨文化的脈絡之下，更深刻地理解不同文化下的女性經驗。

（二十二）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是一個高度複雜的議題，其意象不斷地顯露於社會的各個面向中，而權力運作的機制和統治支配的組織與其運作的方式，使得我們對於「性」的理解需要跨越單一或單向性的認識，而性與性別的高度構連，亦使其實踐路徑因而更為複雜。誠如 Plummer (2008) 所言：人類的性是複雜的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經驗，及 Weeks (2003) 所說：性是社會力量的塑造。性是如何，社會便是如何，反之社會如何，性便是如何。因此，本課程將著重剖析性與社會的關係，以「將『異性戀』問題化」為主軸，帶領修課學生一起探討在異性戀體制下，青少年的性／別學習、認同與實踐，包括其中所涉及的性／別權力關係、身體、情慾與主體認同，課程之中亦將關注同志身份認同、性健康、伴侶會談與情慾實踐等課題。本課程期望修課同學能夠掌握研讀資料中理論、論述與研究方法的精要，從中獲得新洞見，並藉由國外文獻與經驗研究的閱讀思考，對照反思本土經驗與論述，期許同學能將課堂研讀論述在地化，應用課堂所學做為理論基礎，從事貼近本土經驗的在地研究與知識生產，提昇與豐富我們對於青少年與同志的性的認知與想像。

（二十三）醫療人類學專題 Medical Anthropology Seminar: Health, Culture, and Gender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heal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cal anthropology, with a focus on gender issues. Medical anthropology is broad in scope, encompassing such topics as health promotion and medical educatio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human life cycle, narratives of illness and suffering, disease transmission in sociocultural contexts, and inequality in global health care delivery. Gender-related cultural dimensions of health will be explored in this course under the topics of medical pluralism, medicalization, spiritual mediation, biomedical occupations, psychological disorders, local biologies, commodification of the body, genetic risk, and global biomedicine.

（二十四）性別與媒體文化研究

在現代社會中，大眾媒體已成為傳播文化知識，產生社會互動、型塑主體認同的主要媒介。本課程的目的在於藉由閱讀文化與媒體研究的基本理論與相關研究，深入剖析媒體、社會文化，與個人生活之間交錯與互構的關係，探討大眾媒體如何關鍵的型塑了文化社會互動，並理解主體如何在文化社會互動中形成。課程的第一部分，我們將藉由研讀象徵互動論，符號學，女性主義與閱聽人研究等等，學習解讀媒體的論述工具。在第二部分，我們將從全球化的脈絡出發，思考大眾媒體如何與國家、種族、性別與階級等元素交互影響，改變了人們的主體認同與日常生活方式。最後，我們將聚焦在網際網路的出現，探討此一新興媒體在重構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重要性。

(二十五)、性別暴力研究

隨著科技、交通、媒體與網路各種媒介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是頻繁密切；然而，人際之間的暴力卻隨著人與人之間互動頻繁而更趨嚴重。諸如：戰爭暴力、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騷擾、性侵害、陌生人暴力、學校暴力、對弱勢族群的暴力等。而在暴力世間中的加害與被害之間，性別因其強大的滲透性而與權力交錯，複雜地以各種面貌再現於多樣的形式操演當中。一而再地顯示於人與人、族群與族群、性別與性別之間。有鑑於此，本課程在相關社會議題探索之下，由心理、社會、文化的層面，帶領學生由性別、性取向、族群、階級等向度，來發覺暴力形成的因素及其相關演變歷程，由暴力現象去探究其間複雜人際現象與親密關係的互動，進而謀求暴力防制之道，追求人際之間尊重、和平與平等的親密關係。

(二十六) 性別社會學

本課程主要目的是讓學生了解性別社會學的關注焦點與觀點取向。課程分為主要兩個核心主題：文化與全球化。一個由微觀角度出發，探討在週遭的各種社會文化現象中的性別意涵，一個則是由全球宏觀的視野出發，去看待在這個世界快速流通的時代之下，對於全球女性的生活、工作、地位等等各方面的影響。

第一個核心主題：性別與文化，探討媒體、網路科技、流行文化等各種社會文化現象當中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型態與性別不平等，介紹文化研究的傳統，以及女性主義理論如何與文化研究產生重要的連結，同時希望透過一些例子訓練學生敏感地察覺社會文化現象當中的性別多元、差異與不平等，對這些文化現象背後關於性別意識型態的生產、複製、再現與消費等過程，做深入的解析與批判。

第二個核心主題為：性別與全球化，以宏觀的觀點出發，探討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性別分工的分配、人口的流動、資本主義與女性貧窮階級等主題。

(二十七)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歐美第二波婦運以來，女性主義者社群致力於理論化女性共同的壓迫經驗，造就出婦女／性別研究在西方學院中蓬勃發展的景象。女性主義者的性別壓迫理論固然解釋了性別作為壓迫女人的恆常性機制，但婦女／性別研究的動員對象很大程度仍集中在如何喚醒女性自覺，以及如何壯大女性本身。相對的，男性往往被視為是父權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甚或複製性別壓迫的壓迫者。從而，在過去二、三十年的婦女研究中，男性往往是以一種「存而不論」的“問題化存在”

(problematic beings) 出現。此一現象造成女性主義學術社群不僅顯少深入分析男性，也缺少對那些所謂“侵略性的”、“競爭性的”、“憎恨女人”等陽剛氣質的深入探討。本課程的目的即在於揭示陽剛氣質在性別研究中的重要性，並深入探討陽剛氣質如何與其它重要的社會範疇(category)構聯成一組複雜的性別權力關係。

（二十八）性別主流化研討

聯合國於 1979 年婦女大會中通過「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該宣言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並於次年舉行的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責成所有會員國簽署。1995 年，假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性別政策推動方向與行動綱領，台灣亦於 2007 年簽署 CEDAW 公約，同年由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1 年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已成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因此特開設本課程介紹「性別主流化」概念並提供實作練習，培養本所學生能與國家性別政策接軌的知能。2012 年為行政院「性平會」加「性平處」體制運作元年，故本課程目標為使同學進一步了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認知性別主流化，其中「性別主流化」包含六大工具：參與式民主、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透過課堂實作讓同學具備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性別影響評估等六大工具所需之核心能力，期許未來同學於公部門或 NGO 組織服務時能將性別意識與政策綱領緊密結合，以達「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目標。本課程根據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安排六大主題，透過各週不同主題安排讓同學了解執行性別主流化機制的重要面向，結合案例操練與小組討論，同學能自本課程中習得性別主流化的學理知識與操作技能。

（二十九）女性主義理論

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發生在 19 世紀，當時的主要議題例如，「教育權」「投票權」雖然至今已經逐步實現，但是「性別平等教育」卻仍是當前台灣方興未艾的重要議題。第二波婦女運動在 1960 年代在英美興起至今，台灣婦運自 1980 年代興起至今，都已經累積了很豐富的論述、行動、爭辯、療傷、沈思、學習、機構建制，與政府合作的經驗。目前，若我們可以深入學習由前人努力而累積的豐富文獻，並學習歷史教訓，我們個人可以在先輩足跡中找到成長的力量，期望能在當今「風平浪靜」的環境中，看到台灣婦運的未來。

（三十）論文寫作專題討論

課程包括：寫作基本原則、工具書論文格式及引用格式、論文修改與時間管理、論文寫作技巧及論證證據使用等四部份。本課程期望協助正要開始或已經開始寫論文的同學，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能夠有機會鍛鍊使用質性研究法蒐集資料的論文寫作基本功夫，並且有機會與老師和同學共同討論自己的作品，藉由相互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彼此切磋。

二、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一 學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MISG	性別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nder Studies	必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FTS1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	Feminism Theory and Social Practices	必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RT2	典範學習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必修	0	0			楊幸真
MPRM0	性別研究法	Feminist/Gender Research Methods	必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9					
MGLS1	同志研究	Gay and Lesbian Studies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SG0	性、性別與社會	Sexuality, Gender and Society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MCT0	陽剛氣質專題研究	Masculinity Studies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CFP	社區與女性主義實踐	Community and Feminist Practice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GMA1	性別主流化研討	Special Topics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ACW0	論文寫作專題討論	Thesis Writing Forum	選修	2		2	1015015	胡郁盈
MCRG0	性別名著選讀	Classic Readings in Gender Studies	選修	3	3		945026	成令方
MSS00	性別社會學	Sociology of Gender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ELT0	性別與科技	Gender and Technology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GNH0	性別敘說與療癒	Gender, Narrative and Healing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GNS0	性別與護理	Gender and Nursing	選修	2	2		1005011	楊幸真
MZCF0	醫療人類學專題	Medical Anthropology Seminar	選修	3		3	945026	
MGBT0	工作、身體與時空	Work, Body, Time and Space	選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MFIA0	跨文化女性主義：交織政治的觀點	Cross-cultural Feminisms: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MFMF1	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家庭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 Families	選修	3		3	935018	林津如
	女性主義教育學	Feminist Pedagogy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MGMC0	性別與媒體文化研究	Gender,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選修	3	3		1015015	胡郁盈
MDV	性別暴力研究	Studies in Gendered Violence	選修	3		3	1005011	楊幸真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52					

【第 二 學年】

系(所): 性別研究所

(本表為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通識	規定 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MGAM1	性別、醫療與健康	Gender, Medicine and Health	必修	3	3		905021	成令方
	<u>社會科學專題討論</u>	Seminar on Social Science	必修	1	1		915072	院必修 兩系一所 碩班輪流 開課
	碩士論文	Thesis	必修	6		6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0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0				

【備註】

一、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 13 學分、選修學分 11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畢業門檻：

(一) 英文能力：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英文檢定方得畢業。

(二) 專業能力：

1. 至少參加一場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舉辦的活動
2. 至少參加一場校內/校外國際學者演講
3. 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
4. 至少發表一篇口頭/海報研討會論文
5. 下列三項任務擇一完成：進行一場性別主題演講、籌備一個性別相關活動、參與 NGO 組織工作/工讀/實習

三、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

四、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三、

性別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女性主義 理論與實 踐(津如) CS907 室	性別敘說與 療癒(津如) CS827 室	性別研究導 論(幸真) CS907 室	典範學習 大講堂
3	10:10 11:00					
4	11:00 12:00					
5	12:00 13:00					
6	13:00 13:50					
7	14:00 14:50		性別與媒 體文化研 究(郁盈) CS907 室	性別、醫療 與健康 (令方) CS907 室		
8	15:00 15:50					
9	16:00 16:50					
10	17:00 17:50	社會科學專 題討論(陳 政智主任) CS813 室				
11	18:00 18:50					
12	19:00 19:50					

102.10.

典範學習 (研一, 0 學分, 行政教師或研一導師) ---校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專題討論(研二, 1 學分, 陳政智主任)---院共同必修

性別研究導論(研一, 3 學分, 幸真)---必修

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研一, 3 學分, 津如)---必修

性別、醫療與健康(研二, 3 學分, 令方)---必修

性別敘說與療癒(研一, 3 學分, 津如)---選修

性別與媒體文化研究(研一, 3 學分, 郁盈)---選修

四、所外課程列入本所畢業學分

101.8.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

- (一)、選修所外課程需於所務會議提出討論，原則上若非本所已有開設之課程，傾向可接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二)、本校與中山大學簽有教學合作協定，因此本校學生選讀中山大學課程無須繳交學分費，歡迎同學多多利用。
- (三)、建議課程：
 1. 本校醫社系課程
 2. 中山社會所課程
 3. 高師大性別所課程
 4. 其他：成功大學醫學系、中山大學政治所、中山大學外文系及高師大教育系等

五、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預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布之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為準。
- 第四條 學生選課以本學系、所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為主，不得改選他系課程，但學士班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視為本系、所之選修課程。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組）課程者，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
-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學生應由系、所輔導選課，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經本人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送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同意及學院院長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方完成選課作業，未繳回者視同未選課處理。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修其他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第九條 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其餘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之應修學分數得少於九學分。

前項所列各學系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及見習或實習擋修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限制。

第十條 符合下列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課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第十一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另行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滿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

第十四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選課須知

95.9. 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 1、選課方式採網際網路選課為主，所有本所及非本所科目均可在網路選修，分為預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程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11 網路選課時間表 查詢)，請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上網選課網址 <http://wac.kmu.edu.tw/>
選修非本所開科目課程者，選課清單需經非本所主負責教師簽章。

研究所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數者，選課清單須先至教務處研教組登記、出納組繳費後，再繳回研教組。
--
- 2、選課程序請依選課網址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於 D.1 教務資訊→D.1.12 網路選課 進行選課。
- 3、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請勿在網路上選課。
- 4、加退選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學生自行以 A4 大小橫式列印選課清單，確認無誤後簽名並繳至所辦，統一送繳所長簽章，再送回研教組存查，始完成選課作業。未繳回者，視同未選課。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4.03.13(84)高醫法字第 0 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8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7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70 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5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第三條	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得以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列有關事項，且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p>註：除上述規定外，本所另規定學生經導師或所長同意後，方得選修外校課程，且列入畢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上限。(96.7.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p>	

七、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〇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
-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施行細則

94.10.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7 號函公布
97.03.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09 高醫心國字第 0971104417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5 號函公布
101.01.19 - 0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09 - 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2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47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優秀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研習之獎助，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政府機關相關出國進修研習獎助金：
- 一、學業成績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符合各該獎助單位之規定。
 - 二、英文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情況特殊，未符合前二款條件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助金。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申請表、具體計畫書(內容依獎助單位規定而定)、英文自傳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一式三份。
- 第四條 出國進修研習期間及獎助年限須符合獎助單位規定。
- 第五條 一、遴選業務得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理，受理後轉由各學院依申請學生之審查成績推薦優秀學生若干名，經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同意向獎助單位申請。
二、有關學生申請獎助相關經費，由本中心依獎助單位規定編列。
- 第六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學生均須與本校簽立契約書，並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按時返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不歸。役男須依內政部頒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訓練研習科目以本校現行必修科目表所訂相關科目為限，其成績之評定依本校計分方式辦理，及格者給予選修學分。
- 第八條 獲獎助學生返校後應由所屬學院或本中心為其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機票證明(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和相關單據等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返校之情形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須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研究生補給站

一、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一、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三)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四)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所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四、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配合上列「研究所博士、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三款修訂條文「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

研教組已完成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登錄系統，請研究生至學生資訊系統—D.1 教務資訊—D.1.45 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登錄資料(請務必上傳證明照片或證明文件，如為壁報論文發表請上傳參加證明照片或其他參加之證明)，並列印書面登錄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備查。未送書面登錄表至教務處確認備查的資料無法列入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所規定的參加研討會之計算。

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0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0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0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02號函公布
-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232號函公布
-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721號函公布
-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3號函公布
-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7號函公布
-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085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三條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2名為委員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採無給職。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二）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三）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二)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

第七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八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對研究、教學或行政有工作不力之事實者。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 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95萬元。
 - （二）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20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陳請校長核准。
- 四、應繳資料：
 - （一）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每名每月新台幣2,000元
 - （二）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
- 六、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15名、口腔醫學院3名、藥學院10名、護理學院4名、健康科學院8名、生命科學院5名、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共計50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06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70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3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

一、碩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

二、博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以 2 萬元且 1 次為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印刷費用、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經費補助每學年以 1 萬元且 1 次為限，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 1 次為限。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於 5 月或 12 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收據)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經系(所)、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補助研究生研究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為一般通則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之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學校處理規範辦理。

製表日：101.05.07

項目	注意事項
一般原則	<p>1.支出憑證：</p> <p>a.因本校屬非營業人，適用二聯式統一發票，故請取具二聯式發票，其發票內容務必填寫日期、買受人名稱：高雄醫學大學、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大小寫）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b.若取具三聯式發票時，則需檢附第二、三聯(即扣抵聯及收執聯)，並填寫本校統一編號為76001900。</p> <p>c.若為收銀機及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憑證已載明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另請登打本校統一編號76001900，統一編號未直接鍵入者則需補填統一編號並加蓋店章。</p> <p>d.電子發票因無法保存應影印一份，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貼於支出憑證存單。</p> <p>e.普通收據注意事項原則同上，其收據內容應包括：(1)「收據」名稱。(2)買受人之抬頭。(3)開立收據之日期。(4)摘要(品名)。(5)數量。(6)單價。(7)總價。(8)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店章(如為免開統一發票之商店，需為免開統一發票章)。(10)負責人簽章(店章內未載明者)。(11)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1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p> <p>普通收據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規定：</p> <p>(1)普通收據蓋具統一發票專用章。</p> <p>(2)普通收據蓋公司組織之橡皮章。</p> <p>2.採購項目名稱若為外文時，需加註中文名稱。</p> <p>3.發票單品名相同，發票日期相近、或發票號碼連號，請勿刻意拆單以規避採購相關規定。</p> <p>4.金額1萬元以下，請以付款憑證核銷。</p> <p>5.金額超過1萬元，請以請購單申請並須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宜注意校內流程)。</p> <p>6.實驗耗材及藥品若為獨家代理販售，應為檢具獨家代理權證明。</p> <p>7.支出在6,000元~9,999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為總務處保管組列管項目，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並點收管理。</p>

項目	注意事項
經常門	<p>實驗耗材： 材料費為研究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動物購買或飼養等之費用，請於發票或收據內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且數量不得寫一批或一式等概括性用語。</p> <p>印刷費： 研究相關所需之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與印製各類問卷、手冊、海報、圖片輸出等費用。影印或印刷資料請說明用途並或檢附樣張；影印問卷請加註問卷名稱及份數。</p> <p>交通費： 1.核銷國內差旅費時，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出差報告表除敘明具體出差事由外，並按日敘明支出明細。 2.搭乘高鐵以標準廂為限，報支時應檢附票根。</p>

備註：

1. 研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不含休學）才可以申請。
2. 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只可申請一次。
3. 申請時要檢附相關核銷單據。

所以，請要申請的同學：

- (1) 上網維護申請表（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 >>D.1.教務資訊系統 >>D.1.46.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維護）
- (2) 檢附相關單據（5月份申請之單據日期要在1月1日之後，12月份申請之單據日期要在8月1日之後）及證明（上限1萬元）

六、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0-0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00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5142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0961100172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0981105569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1001101461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1001102322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1011100503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468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優先向校外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 三、 各學院得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 四、 補助金申請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經由各學院初審通過後，於出國前兩週送至國際事務中心複審及備查，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 五、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補助。
 - （一） 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 （二） 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者。
 - （三） 符合本校其他優先獎補助方案者。
- 六、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七、 本要點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予增額補助。

- (一) 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者。
 - (二) 論文以口頭發表者。
 - (三) 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者。
 - (四) 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者。
 - (五) 校方選派國際志工者。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學雜費收入佔全校學生學雜費總收入之比例決定。每年二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 九、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十、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十一、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5.11.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9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
-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 二、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三、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小港醫院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以 93 年 1 月以後發表之論文為限）。
 - (三)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 (四)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列舉國內的獎學金資訊，唯最新消息及其它獎助相關訊息，同學請自行留意。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MOE Guidelines to Award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s and Thesis in the Area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94年4月29日台訓通字第0940036461C號令發佈

93年10月8日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60044562C號令修正

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97003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之論文。

三、獎助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home.htm)

(二)審查標準：

1. 文獻分析二十分。

2. 理論觀點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

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1.獎助金請領：

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2.其他規定：

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九、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辦法

2013 年 台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甄選公告

一、設立精神：

鼓勵社會學相關科系研究生以田野工作的精神和方法(即長時間在研究情境中的訪談、參與觀察、參與實作等)進行研究，撰寫論文。

二、經費來源：

由《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版稅支付。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學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等相關系所研究生，採取田野工作完成論文者。

2. 101 學年度之碩士學位論文(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口試通過)

四、名額及金額：

每年兩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獲獎者由學會頒發獎狀及獎助金。

五、申請辦法：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碩士論文一式兩份與 PDF 檔光碟一份。

3 自我陳述，請簡要說明：

A 論文的提問。

B 如何運用田野工作來回答提問？

C 對田野工作的反省。

請於 8/15(四)前掛號郵寄至：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社會學會「碩士論文田野工作獎」評審委員會。

六、評審方式：

由學會邀請相關專長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每年選出兩篇論文獎助，如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臺灣社會學會 2013 年碩博士論文獎徵選辦法

臺灣社會學會 2013 年 碩博士論文獎徵選公告

為促進社會學相關領域研究生的研究風氣與獎勵優秀論文，臺灣社會學會特舉辦碩士、博士論文獎甄選。得獎人將於本年年會中接受頒獎與表揚。

一、申請資格：

1. 臺灣地區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相關系所學生，或撰寫符合前述學科旨趣之論文者。

2. 101 學年度之碩士學位論文（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口試通過），100 至 101 學年度之博士論文（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口試通過），由論文撰寫人親自提出申請。

二、備審資料：

1. 論文一式兩份與 PDF 檔光碟一份。
 2. 推薦函兩封（一封須為指導教授）。
 3. 報名表（請至學會網頁下載 <http://tsa.sinica.edu.tw/>）。
- 請於 8/15(四)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臺灣社會學會碩博士論文獎評審委員會。**

三、評審方式：

學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碩士論文獎三篇、博士論文獎一篇（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每位獲獎者由學會頒發獎狀及獎金（碩士論文獎 5,000 元、博士論文獎 20,000 元）。

■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冠榮 助理

電話：(02)2938-7569

傳真：(02)2938-7526

電子郵件：neptuneckj@hotmail.com

■ 備註：

得獎者務必出席 11 月 30 日（六）頒獎典禮（於政治大學舉辦）。

十一、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生參與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相關議題研究，積極提供建言，提升縣政施政品質，並形塑良好的公共參與環境。

二、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承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四、研究主題

- （一）與本縣境內研究與發展攸關之主題，皆為本計畫之獎助範圍。主辦單位得依據當年本縣重要議題，訂定年度議題若干。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含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以公費或公假方式進修而提出申請者，以其申請時服務單位之業務相關議題為限。

五、申請資格：

須為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完成之論文且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者。

六、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生。
 1. 博士論文：2 名，每名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2. 碩士論文：3 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本府員工以公費或公假方式進修而獲獎之博（碩）士論文，則採行政獎勵為原則。
 1. 博士論文：3 名，每名小功 1 次、公假 3 天及獎狀乙紙。
 2. 碩士論文：3 名，每名嘉獎 2 次、公假 2 天及獎狀乙紙。
- （三）若經評審委員會決定，未達獎勵標準者（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 80 分），獎勵從缺。
- （四）執行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研考處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一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寄達收件地址：（90001）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研究發展科收。
- （二）準備文件：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含申請者的簡歷（請註明聯絡地址、電話、e-mail）、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乙份。

2. 學生應檢附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人員應檢附單位主管證明職務內容之推薦函。
3. 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括：
 - (1) 研究論文名稱、作者及指導教授。
 - (2) 摘要。
 - (3) 研究計畫內容：a、研究目的；b、研究方法；c、理論架構；d、文獻回顧；e、文獻目錄。
 - (4) 研究結果。
 - (5) 結論及建議。
 - (6) 對屏東縣政之政策意涵。
4. 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金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5. 申請者的研究論文。

八、審查及結果公告

- (一) 本案由評審委員會審查之。評審委員會包括學界及民間實務界專家若干名與本府研考處處長，並由本府研考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查標準：研究方法(15%)、架構完整性(20%)、內容前瞻創新性(30%)、具體可行性(15%)、效益擴散性(20%)。
- (三) 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府網站，並且個別通知申請者。

九、獎助程序及規定

- (一) 申請者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篇論文。評審委員若恰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該案應迴避之。
- (二)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相關申請書件。
- (三) 本府如辦理論文發表會，得獎人須配合參加。另為加強與他人分享，獲獎助之得獎人應配合本府之要求，參與讀書會或工作坊。
- (四) 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局處參考。作者應簽署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附件四)
- (五) 凡接受本府獎助之研究論文，於刊印時須註明接受本府獎助。
- (六) 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一經查明取消資格並追繳獎金。

十、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研究發展科

聯絡電話：(08) 7320415 轉 6311

傳真電話：(08) 7330743

本府網站：<http://www.pthg.gov.tw/> (相關表格請直接下載)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身分類別：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生 本府員工以公費或公假方式進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_____ 就職(學)機關學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單位(系所)_____；職稱：_____ e-mail：_____ 研究主題：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應檢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在學生不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或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論文
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研究計畫書（附件二）

申請類別：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日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

基本資料	作者：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三千字以內)
	關鍵字：
	計畫內容： (一) 研究目的 (二) 研究方法 (三) 理論架構 (四) 文獻回顧 (五) 文獻目錄
	研究結果：
	結論及建議：
對屏東縣政之政策意涵：	
本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備註：不敷書寫時，請以 A4 大小紙張加附於後。

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附件三)

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金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 (論文主題) 參加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畫，並未以同一研究主題向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獎助金。本人同意若以同一研究主題獲得任何其他公私立機構之獎助金，自願無條件放棄並繳回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所得之獎助金及獎狀，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 權 同 意 書 (附件四)

本人_____著作
之_____，經依屏東縣政府研究論文獎助計
畫評審並獲獎勵，本人同意授權屏東縣政府得不拘形式無償使用其內
容及研究成果。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高雄醫學大學獎助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本校畢業生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獎助對象不含在職進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10% 以內。
- 三、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究生。
- 四、本校及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畢業生，畢業智育成績在全班前 2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但醫學研究所以臨床組和基礎組分別計算之。
- 五、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並就讀者，其大學智育成績在全班大於 10% 且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

- 一、甄試或考取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相關系所博士班正取生，而選擇到本校就讀者。
- 二、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三、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20% 以內者。錄取名額在 4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

核通過者，需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自入學第一學期 10 月起至當學年度結束止，視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發給每月一萬元助學金，評估不佳或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即終止助學金發放。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成績在大於 10%且在 3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且在 50%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核發 50%學雜費之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助四學年(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通過獎助之學生，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懲準則

95.0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2.09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3.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3.1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36506 號函修正
95.04.1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037 號函核定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1 號函公布
101.10.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8970 號函修正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59845 號函核定
102.05.16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46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獎懲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處理。

第三條 學生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率者，得按情節予以下列各種獎

勵：

-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及獎牌等四種。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 二、參與綜合性、一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 四、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優或優異者。
-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優異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三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之行為有違倫理、法規及校園安寧，經查證屬實者，按情節輕重予

以下列懲處：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退學。
- 五、開除學籍。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 二、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輕者。

-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但情節尚輕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二、考試期間攜帶小抄或有其他作弊情事，且情節較重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較重者。
- 四、言行不檢、違反校規，且情節較重者。
- 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記小過之再犯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規定，故意違犯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且情節重大者。
- 四、損害校譽，違反校規，且情節重大者。
- 五、從事非法活動者。
- 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六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退學之懲處：

- 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且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者。
- 二、記大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本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且情節嚴重者，得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等獎懲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獎懲具體事實，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無誤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 二、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本委員會通過者，由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前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定讞後，除通知本人、所、系主任及導師外，另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對獎懲處理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學生申訴辦法」程序檢具「申訴書」，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給予加分或減分，基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核定之。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後，依情節輕重，及學校之懲處種類所提懲處建議核處。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四、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要點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1.21.高醫心通字第 0961100227 號函公布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5.27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2410 號函公布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08.14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3699 號函公布
98.07.06 高醫心通字第 0981102929 號函公布
101.08.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09.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5 高醫心語字第 1011102998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補助標準：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者，得補助其報名費，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乙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布辦理。

四、獎勵標準：

- (一) 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勵金 1000 元。
- (二) 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 (三) 每人每一級申請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五、申請作業：

- (一) 學生申請時應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並備妥下列文件，至語言與文化中心辦理：
 1. 學生證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2. 申請補助報名費者需檢附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3. 申請獎勵金者需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查驗)
 4. 申請時，應檢附在學內所通過之英文檢定申請紀錄。
- (二) 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三) 申請期限為上學期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下學期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須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特殊情況以收到成績單日期為準)。
- (四) 申請案件經語言與文化中心審核無誤，經校方核定後補助或獎勵。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語言與文化中心會議、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高雄醫學大學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8年7月1日起適用)

一、補助報名費：種類如下，報名費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NT\$800 元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勵金標準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 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 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 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 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 通過	900	---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 通過	950	---	CPE	ALTE Level 5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申請獎補助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學生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登錄網址為 <http://wac.kmu.edu.tw/>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 D.2.5.05.證照維護**）並下載表格，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備妥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獎勵金請備妥學生證及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期限上學期請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下學期請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洽人社院語言與文化中心陳友明先生辦理。

伍、研究生權益保障維護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學生權益保障相關說明

(一) 學生掛號門診：

1. 診療時間：

週一至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3：30

例假日和寒暑假停診

2. 門診位置：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B 棟 2F 家庭醫學科門診

3. 網路掛號：

(1) 掛號診別：請填寫「高醫學生特診」

(2) 掛號時間：看診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止

(3) 掛號地點：請攜帶學生證至高醫附設醫院 一樓掛號大廳

4. 網路掛號：<http://www.kmuh.org.tw/>

(請由網路掛號 → 家庭醫學科 下午診 → 高醫學生特別門診)

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2.04.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 102.04.26 台教學(二)字第 1020060748 號函核定
102.05.03 高醫秘字第 102110135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
前項執行秘書應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本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乙、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丙、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校外委員開會時，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但主席由委員於每次開會時互選出乙名委員擔任之。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申訴人對於申評會之委員有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該委員迴避；或前項之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之委員若曾參與申訴人案件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

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八條 申訴案之提起，應以申訴書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二、申訴之理由、具體事實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
四、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五、完成年、月、日。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所）級別、住址、聯絡電話。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四、 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五、 作成之年、月、日。
 - 六、 申評會出席委員署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權益救濟性質，其申訴之提起應以申訴人權益受損為前提，其相關資訊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知悉其功能。

學生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其規範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研究助理職場小撇步

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助理業務行政需知

（一）工作文化

- 1.請善用電子郵件的副本、密件副本功能，讓雖非溝通對象，但與該事件有關的人都能看到事件進度，節省轉達的時間。
- 2.回覆電子郵件時，要留意是「回覆給寄件人」或是「回覆給所有人」，以免誤把私密訊息公開。
- 3.活動進行中要注意場內人、事、物的變化，主動處理。如教室外面吵雜要去關門，冷氣太強要去調溫度，不能調的話要事先跟校外講者說明。

（二）行政需知

- 1.助理必須依照人事室網頁上的程序進行報到（附件一）
<http://personnel.k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並且留意必須上傳、繳交的證件。
- 2.更換兼任教師的程序請參見附件四的 SOP，並使用附件五的更換兼任教師申請表。
- 3.請老師把「教職員生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給你，或者把你設為代理人，開放特定權限供你使用。
- 4.新增兼任教師的資料時要小心輸入，有些欄位不能線上修改，必須找相關處室才行。
- 5.所有給老師的文件都要放入公文夾，再放入老師的信箱，公文夾外可註明下一關要送到哪些處室。性別所的公文夾在麗鳴桌上。
- 6.需要師長蓋章之處請貼上標籤以方便辨識；請師長蓋章後還得寫上日期；文件上所有經過塗改的地方都需要師長一一蓋章擔保。
- 7.向主授課老師詢問所邀請的講者屬於下列哪一種：固定兼任教師、非固定兼任教師、校外講者，這三種所給的鐘點費不同（附件六）。
- 8.盡早向校外講者詢問所需器材，如投影機、麥克風、電腦、喇叭等等；並且確認演講的場地有沒有這些器材，沒有的話要另外借。
- 9.提早向講者取得演講的投影片、影音檔，拿到演講場地試播，確認可以正常使用。
- 10.本所可供借用的器材：錄音筆、攝影機、筆電、相機。需要的人找麗鳴登記借用。
- 11.活動要準備簽到表

12.助理必須填寫工作時數月報表，並在每個月 10 號以前交出上個月的月報表。填寫請注意：日期不可為假日，時間必須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一天的工時不可填超過 8 小時。

13.交出任何文件之前都必須仔細檢查是否有缺漏，如日期、簽名、蓋章等等。

(三) 事務辦理

● 經費核銷

1.二連發票、三連發票都要蓋店章與私章。

2.發票與收據上必須有學校統編 76001900，抬頭是「高雄醫學大學」。

3.一萬元以上的經費核銷請用「請購清單」，一萬元以下則用「付款憑證」(附件三)，但人事費一律用付款憑證。

4.活動若需用餐，則務必請參與活動的每個人（特別是用餐者）簽到，學校目前核銷一人 70 元的餐費。

5.向店家要收據時，日期處可先不用填上，以便彈性處理。

6.通常海報一張價格約 300~600 元，若要精確估算申請計畫經費，可洽詢經常合作之廠商。

7.若要報影印費必須附上樣張（影印內容的其中一張），將樣張與影印收據釘在一起。

8.影印的收據必須寫清楚細項名稱、單價、數量，填寫範例如下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影印	10	1	10	
海報	2	300	6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
掃描	20	3	60	
			670	
總計新台幣				零萬零仟陸佰柒拾零

● 申請停車證

- 1.校外講者的停車證（附件二）最慢在活動前兩星期必須申請，請盡量提早申請以免延誤。
- 2.把填好的申請表格夾在公文夾內，放入所長信箱。
- 3.申請完成後影本一份送警衛室。

● 協助招生口試

會有兩位助理，共同工作：

- 1.口試前幾天協助準備（或製作）指引牌，並提醒口試委員自備容器來裝水。
- 2.口試當天提早一小時到場，張貼指引牌。
- 3.如果口試包含上午與下午，要協助領取便當。
- 4.實際口試時間會隨當天情況有所調整，譬如延後開始、有人缺考、中場休息縮短……等等，但基本上考試順序與每位考生分配的 20 分鐘不變，助理要會變通。

之後兩人要分工，一位助理待在考生休息室，工作如下：

- 1.最慢在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會有第一位考生來報到，必須提早準備好簽到表、問卷、口試時間表、（贈品）。
- 2.協助考生報到，要勘驗准考證、身份證，並請考生簽到（發放贈品）。
- 3.每位考生口試前 5 分鐘帶他到口試的教室外等候。
- 4.口試進行期間幫考生看顧物品。
- 5.口試結束後請考生填寫問卷。

另一位助理工作如下：

- 1.口試開始前 15 分鐘去確認口試委員已經到校，並提醒他們口試開始時間、詢問是否需要幫忙裝水。若委員還沒到校，必須趕緊連繫。
- 2.口試開始前 5 分鐘請委員入座。
- 3.口試期間坐在考場門外計時，考生進入後 18 分鐘敲門一下提醒，20 分鐘敲門兩下。

（四）活動宣傳

- 1.專案助理可以借所有教室，但課程助理有某些教室不能借，所以必須請行政人員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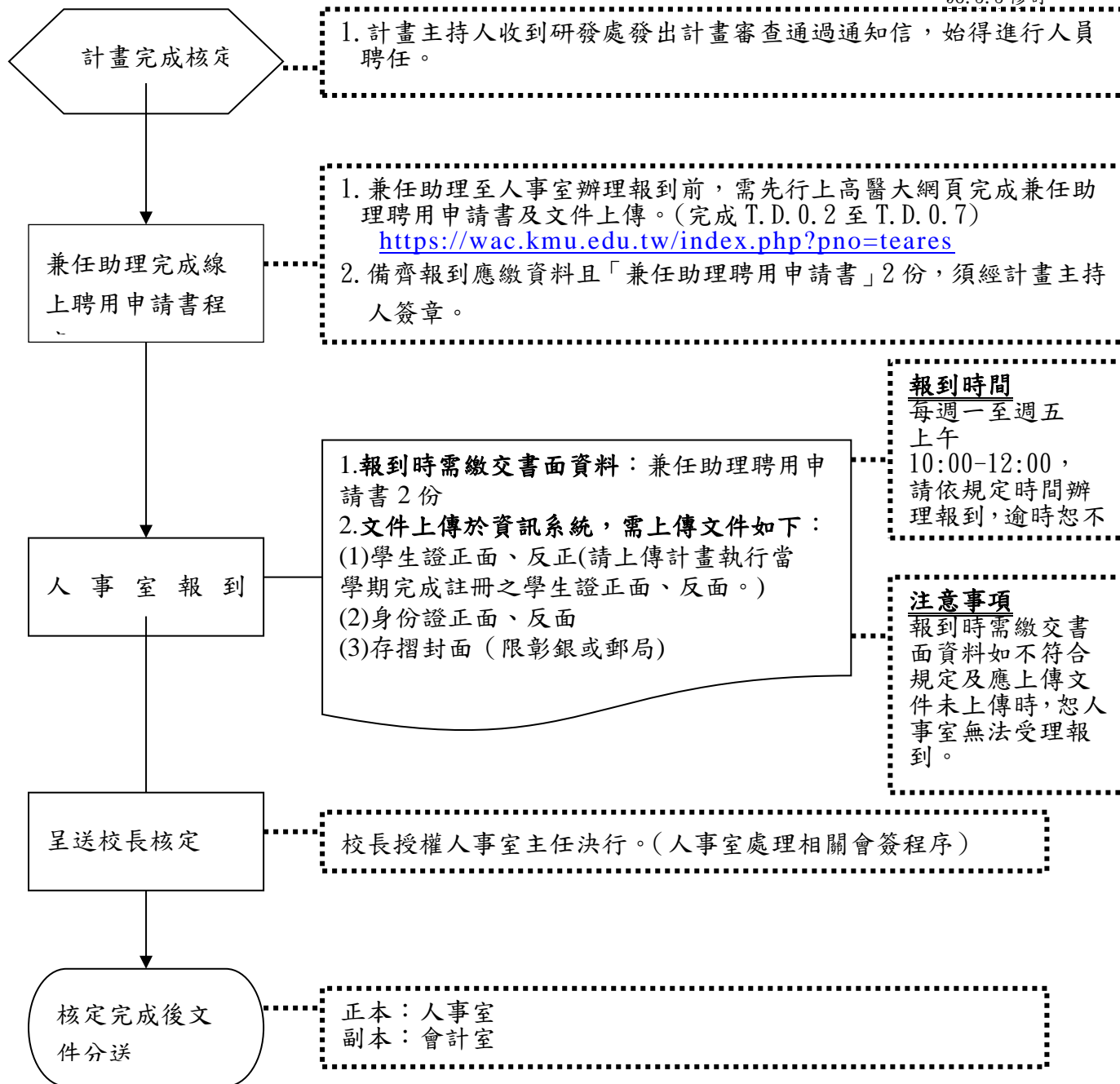
2.舉辦活動前必須有三波宣傳，如一個月前、兩週前、一週前。宣傳對象至少包括本所全體同仁以及全校，活動標題可以設計得引人注目一點。

3.宣傳活動的命名技巧與範例：

	
<p>2013 竹子湖海芋季 轉角芋見愛情</p>	<p>SPA 銅人，身心舒活貼</p> <p>身心 SPA，筋骨放鬆，心情快活</p>
	
<p>【壓力知多少】「Come On!來塗壓吧!!」—紓壓工作坊，讓我們一起塗掉壓力吧！</p>	<p>【心情 open 講】有點壓力也不錯？淺談壓力</p>

(二) 高雄醫學大學專題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聘任及報到流程

97.6.4 修訂
98.3.3 修訂



※專題計畫兼任助理定義：

兼任助理人員係指研究計畫由研發處、產學中心所控管者，例如：國科會、國衛院、衛生署、經濟部、產學計畫、其他單位。

※每月薪資請領，請依會計室相關作業流程。

(三) 高雄醫學大學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

100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性別研究所

入校事由	擔任本所非固定兼任教師授課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輛 _____ 輛 _____ 輛 _____ 輛 _____ 輛		
進出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至 午 時		
停放位置	綜合體育場旁停臨時車位		
廠商負責人或訪客(其他)姓名			
廠商負責人電話 (其他連絡電話)			
申請單位 注意事項	1.本單須三天前申請(特殊情形可當日申請)。 2.本校連鎖磚道路,禁止任何汽車停放。 3.申請單位須到場協助停車事宜,如廠商違規將禁止車輛進入,如有破壞或污損須復舊賠償。 4.申請入校車輛須依照管制人員指示停放。 5.本單經核准後,由申請單位留存正本,影本送達同盟路校門警衛室。		
申請單位		警衛小隊	總務長
承辦人	主管		
分機:			

(四) 高雄醫學大學憑證黏貼紙

-----請由此開始黏貼憑證-----

「付款憑證」憑證黏貼注意事項：

1. 請依核銷順序依次整齊黏貼憑證，請注意黏貼牢固，否則遺失自行負責，憑證眾多時請依序編號（流水號）。
2. 黏貼時請勿遮著發票(收據)之抬頭或發票號碼。
3. 發票(收據)應完整填寫以下資訊：
 - a. 學校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 b. 學校統一編號：76001900。
 - c. 學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 d. 發票(收據)日期：年、月、日皆應填寫完整。
4. 除水電費、報費、郵資、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得統一發票外，對於金額 2,000 元以上支出，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
5. 本校係屬非營業人適用二聯式統一發票；若為三聯式之發票需附收執聯及扣抵聯核銷。
6.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註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
7. 憑證黏貼請勿超出本紙邊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訂餐資訊

表一 葷食商家

店名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備註
澎湖美食	07-323-4286	三民區山東街 195 號／自忠街 72 號	週一到週五： 10:30~14:00， 16:00~20:00 週六： 10:30~14:00	週一到週五 2 個 便當即可外 送；假日不一定 有外送服務。需 要 20 個以上請 提早三天訂購。
台南美食	07-313-7022	三民區山東街 125 號	週一到週六 11:00~20:00	3 個便當可外送
悟饕（熱河 店）	07-311-3386	三民區熱河一 街 291 號	10:00~14:00， 16:00~20:00	滿 3 個便當可外 送
鼎新	07-311-9969 07-323-7897	三民區合江街 90 號	週一到週五中 午、晚上營 業；週六只有 中午	高醫外送不限 金額，10 個以上 請提前 2 小時訂 餐以免延誤。
桌上賓	07-556-2308 07-556-8072	左營區裕誠路 247 號	週一到週五 10:00~19:30	高醫滿 400 元可 外送
米豆和漢便 當	07-225-8888	苓雅區六合路 50 號	週一到週日： 10:30~14:00， 16:30~20:00 每月第二及第 四個週日公休	10 個便當可外 送
喜多園壽司	07-558-2166 07-557-3377	左營區自由二 路 114 號	09:30~14:00 16:30~20:30	如果活動場地 不方使用餐，可 訂購這家的壽 司

表二 素食商家

店名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備註
長壽	07-336-3342 0931-994391	苓雅區仁愛三 街 364 號		10 個便當可外 送
彩豐蔬食	07-322-1701	高醫第二教學 大樓 B1	週一到週五： 10:30~13:30 16:00~18:30 週六： 10:30~13:15	高醫校內滿 5 個 可外送，其他地 方滿 10 個外送。 需前一天先訂
棗子樹彩蔬 食堂（大連 店）	07-315-5966	三民區大連街 170 號（與熱 河街交叉口）	11:00~14:00 16:30~20:30	10 個便當可外 送

二、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 0960008277 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 098110107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002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 高醫心教字第 1011101065 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086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住院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第三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性」教學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管理網路教學平台等。
- 二、協助「討論課」教學工作：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課」教學工作：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實驗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等。
- 四、協助「見（實）習」教學工作：配合見（實）習課之需要，編製見（實）習手冊、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等。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達規定之標準者，發予教學助理證書。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教學助理相關工作。
- 三、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五條 經費核定：

每學期初由本中心依當學年度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經費分配原則。

- 第六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兩位老師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本法所訂之工作時數上限應與課輔助理之工作時數合併計算。
 - 二、教學助理薪資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依實際協助之工作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教學助理薪資：
 - (一)在學學生：
大學部學生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碩士班每小時 164 元、博士班每小時 273 元。
 - (二)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每小時 164 元。
 - 三、教學助理必須於每月底繳交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報薪資及備查。
- 第七條 考核：
-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工作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 三、教學助理得向本中心申請服務證明。
 - 四、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教學成效自評表，並列入下個學期分配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高雄醫學大學課輔助理實施辦法

95.04.26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4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0 高醫教字第 0981100907 號函公布
99.03.0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530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06 號函公布
100.02.16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07 高醫教字第 1011100522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48 號函公布，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學習氛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課輔助理」係指參與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課輔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課業輔導。
- 第三條 參與培訓資格：參與者須為本校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或經授課教師推薦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在學研究生。
- 第四條 培訓與認證：
- 一、 為培訓本校課輔助理基本知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精神、實踐要點及輔導方式，並提升其自身能力。
 - 二、 全程參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通過測驗者，發予課輔助理證書。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課輔助理相關工作。
 - 三、 課輔助理應了解每一學期本校於課輔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 第五條 配置原則：以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為單位，依學生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配置。
- 第六條 申請流程：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視學生課業輔導之實際需求，填具個別化課業輔導申請表，經所屬主管審查，統一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工作職責：
- 一、 每學期配合學系需求，提供同儕或學弟妹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
 - 二、 課輔助理必須於每月 5 日以前繳交上個月工作時數表、課業輔導學員簽到表、教學日誌，經授課教師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
 - 三、 配合教務處之相關事宜。
- 第八條 工作時數與給付標準：
- 一、 每一課輔助理至多以協助兩份課輔工作為原則，且每月工作時數

(含教學助理工作)以實際工作時數列計，一般課輔助理以 40 小時為限，榮譽課輔助理以 50 小時為限，並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 大學部學生：每小時核發 109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每小時核發 164 元。
- (三) 博士班學生：每小時核發 273 元。
- (四) 榮譽課輔助理：每小時核發 273 元，其遴聘資格及核發總額上限依據本校「書卷獎獎勵辦法」辦理，超出部分依大學部學生標準核發。

二、課輔助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考核與獎勵：

- 一、課輔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教師以「課輔助理評量表」進行考核，交學系(組)主管及學院(中心)主管核印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二、課輔助理須於每月底繳交教學日誌，經授課教師核印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三、課輔助理考核合格且已繳交教學日誌者，得由教務處發予工作服務證明，並遴選出優秀課輔助理，予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